

4

經濟



澳門經濟規模不大，但外向度高，是中國兩個國際貿易自由港之一，貨物、資金、外匯、人員進出自由，也是區內稅率最低的地區之一，具有單獨關稅區地位，與國際經濟聯繫密切，更與歐盟及葡語國家有着傳統和特殊的關係。因此，澳門在區域性經濟中佔有重要地位，是連接內地和國際市場的重要窗口和橋樑。

鼓勵投資

澳門為來自世界各地的投資者提供公平競爭的投資環境。同時，由於特區政府實施一系列鼓勵投資的政策，包括向投資者提供各項稅務和財務優惠，因而澳門已逐漸成為投資者的理想投資地。

稅務鼓勵措施

根據第 1/86/M 號法律，《工業政策範圍內稅務鼓勵》的實施旨在對有意為本地區工業作出貢獻的投資者，給予稅務方面的優惠，以鼓勵透過投資的增加，推動本地區工業的增長及發展，尤其是有關生產效率、科技水平的提高，新產品的製造，以及其他引致生產活動進步的效果。

符合申請資格者，可獲給予下列全部或部份優惠：

1. 市區房屋稅的豁免，豁免期在澳門區不超過 10 年；在離島區不超過 20 年。上述豁免只限專租作工業用途的不動產收益；
2. 營業稅的豁免；
3. 所得補充稅削減 50%；
4. 有關工業用途的物業轉移均可能享有 50% 至 100% 的物業轉移印花稅扣減；
5. 上述所指不動產轉移的承繼稅、贈與稅削減 50%。

財務鼓勵

第 7/2021 號行政法規《鼓勵企業升級發展補貼計劃》的實施，旨在鼓勵商業企業主提升競爭力，促進經濟適度多元及可持續發展，尤其為實現產業化發展、技術革新、企業轉型、改善經營及生產條件等目標。合資格的商業企業主以銀行貸款或融資租賃方式在澳門特區進行有助實現計劃宗旨的投資項目時，可獲得利息或租金補貼，補貼期最長為 4 年。

補貼計劃的年補貼率上限及每年可獲許可給予補貼的金額上限，以行政長官批示方式訂定。根據第 39/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貸款利息補貼的年補貼率上限為 4%，每年可獲補貼的貸款總金額上限為 6 億元，每一受益人每年可獲補貼的貸款金額上限為 1,000 萬元；融資租賃租金補貼的年補貼率上限為 4%，每年可獲補貼的融資租賃租金總金額上限為 2 億元，每一受益人每年可獲補貼的融資租賃租金金額上限為 1,000 萬元。

獲補貼受惠行業統計 - 2024年（截至第四季）

行業分類	百分比(%) ⁽¹⁾	批給補貼貸款/融資 租賃租金金額 (澳門元) ⁽²⁾	批准宗數 ⁽²⁾
批發業	31.06%	40,118,300.00	5
運輸及貨倉、旅行社	27.22%	35,156,022.00	12
建築及公共工程	20.05%	25,898,824.70	8
酒樓或餐廳及酒店	9.86%	12,740,825.00	3
對公司之服務	3.88%	5,013,926.30	4
衛生及清潔服務	2.61%	3,373,335.30	2
零售業	2.47%	3,191,771.00	3
汽車及電單車修理、髮型屋及美容院等個人服務	1.08%	1,400,000.00	1
紡織，成衣及皮革製造業	0.91%	1,175,848.00	1
食品，飲品及菸草製品業	0.85%	1,100,000.00	1
總計	100.00%	129,168,852.30	40

註：（1）批給補貼貸款總金額之比例

（2）以批示日期作統計

經濟概覽

隨着澳門內外經濟環境的轉變，近年，旅遊休閒產業在本地生產總值所佔的比重已超過製造業、金融業及建築房地產業所佔比重。

博彩業

新一輪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合同於2023年1月1日正式生效，澳門博彩業發展進入新里程。2024年澳門博彩業延續復甦勢態，隨着訪澳旅客持續回升，經濟穩步增長，全年博彩毛收入約2,274.18億元，較2023年同期上升23.8%，其中，幸運博彩毛收入約2,267.82億

元，佔博彩毛收入總額的 99.72%。

目前共有 6 間娛樂場幸運博彩承批公司獲准在澳門以獨立法人資格享有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權。截至 2024 年年底，澳門幸運博彩娛樂場數目共有 30 間。其中澳娛綜合度假股份有限公司有 13 間；威尼斯人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5 間；銀河娛樂場股份有限公司 4 間；永利渡假村（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2 間；新濠博亞（澳門）股份有限公司 4 間；美高梅金殿超濠股份有限公司 2 間。

據第 161/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起，所有承批公司可經營的博彩桌總數量上限為 6,000 張，博彩機數量上限為 12,000 台。

2024 年底，澳門博彩業職位空缺有 253 個，按年減少 147 個。澳門博彩業的全職僱員共 52,971 名，按年增加 1,200 名，按職業統計，荷官有 23,618 名，按年增加 259 名。

在薪酬（不包括花紅及獎金）方面，2024 年底博彩業全職僱員的平均薪酬為 26,890 元，按年上升 6.3%。其中，荷官為 21,470 元，按年上升 2.9%。

配合博彩專營合同重新競投，2022 年至 2024 年期間，特區政府完成制定及修訂多個博彩法律法規，促進博彩業依法有序發展，當中包括第 7/2022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法律制度》、第 28/2022 號行政法規《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批給的公開競投、批給合同，以及參與競投公司和承批公司的適當資格及財力要件》、第 16/2022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業務制度》、第 54/2022 號行政法規《減免承批公司博彩毛收入撥款的施行細則》、第 55/2022 號行政法規《娛樂場幸運博彩經營業務制度的施行細則》、第 7/2024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信貸法律制度》等多個法律法規，進一步優化法律監管制度。

博彩監察協調局

博彩監察協調局（博監局）為澳門特區負責協助制定博彩業政策、執行有關政策，以及規管、監察及協調博彩經營及活動的公共部門。

因應內外環境變化，為確保博彩業的健康有序發展，以及配合落實特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策略，2024 年重點工作歸納如下：

一、監察批給合同的履行

在參與競投時，娛樂場幸運博彩承批公司已就發展博彩、非博彩項目（當中包括娛樂表演、社區旅遊、文化藝術等）、拓展海外客源市場，以至履行社會責任（包括支持本地中小企業及產業多元發展、確保勞工權益、支持公益活動）等方面提出承諾，特區政府按經第 28/2022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26/2001 號行政法規將相關承諾載入批給合同。

於 2024 年，娛樂場幸運博彩承批公司繼續各項博彩項目的投資，開拓外國客源市場，以及在會議展覽、娛樂表演、體育盛事、文化藝術、健康養生、主題遊樂、美食之都、社區旅

遊、海上旅遊等一系列有助豐富「世界旅遊休閒中心」內涵的非博彩項目作出投入。博監局與有關部門繼續透過要求承批公司定期提交資料作持續的分析和監察，確保承批公司的投資是按照獲行政長官核准的 2024 年投資計劃之具體項目執行方案進行。此外，為有效監督承批公司有序落實競投承諾及確保承批公司的各項投資持續配合特區的發展需要，按批給合同的規定，在進行溝通協商後，特區政府於 2024 年 11 月對承批公司提交的 2025 年投資計劃之具體項目執行方案作出核准。

二、規管博彩業界依法運作

為使各項娛樂場幸運博彩活動嚴格依法進行，持續實地監察娛樂場的營運及對承批公司的會計帳目、財政和執行《內部監控基本程序》的情況進行審查；持續監察行業參與者的適當資格，確保相關人士或企業在從事業務或執行職務期間維持適當資格；持續嚴格審批博彩桌及博彩機的各項申請，維持行業的適當規模和結構。

對於博彩中介，按第 16/2022 號行政法規，對其資本及帳目進行審查以及持續監察博彩中介及合作人的適當資格；檢視博彩中介及合作人履行義務的情況，尤其有否按法律規定，於法定期內作出各項通知和提交文件等。2024 年全年共簽發 24 個博彩中介准照，按年減少約 38%。為確保行業健康有序發展，特區政府依法訂定 2025 年博彩中介及合作人數目上限。

三、協助打擊反清洗黑錢及恐怖融資

為預防娛樂場被用作清洗黑錢及資助恐怖主義，持續審視承批公司及博彩中介履行法定義務的情況，在預防清洗黑錢及恐怖融資上，檢視娛樂場幸運博彩承批公司博彩交易的強化盡職審查情況；檢視承批公司及博彩中介博彩交易活動的巨額交易匯報情況。

四、持續完善博彩業法制建設

為完善對娛樂場幸運博彩業的監管，持續推動行業健康發展，於 2024 年完成制定第 7/2024 號法律《娛樂場幸運博彩信貸法律制度》，進一步優化法律監管機制。另繼續跟進第 26/2012 號行政法規《博彩機、博彩設備及博彩系統的供應制度及要件》的修改工作。

五、推廣負責任博彩

為配合新博彩法的實施，有序完善負責任博彩的相關配套措施，完成對《負責任博彩推行措施》指引的修訂，進一步規範娛樂場幸運博彩承批公司落實負責任博彩措施的要求。同時，為系統地監察承批公司履行批給合同內承諾的負責任博彩工作，除透過日常監察及巡查外，定期要求承批公司提交負責任博彩年度計劃書及相關資料作分析及審查。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全年共有 257,132 宗未滿 21 歲人士在各入口處被保安人員拒絕進場的個案，以及 64 宗未滿 21 歲人士進入娛樂場的違規個案並開立卷宗。另外，向公眾提供「自我隔離」申請服

務，2024 年共接受 567 宗申請個案，較同期上升約 14.8%，全年申請個案中，有 475 宗為本人提出申請，由第三者提出隔離申請則佔 92 宗。

積極推動娛樂場幸運博彩承批公司及其他博彩營運商參與「負責任博彩執行指標」，審視有關場所在落實負責任博彩措施的達標水平並提供優化建議。2024 年共有 6 間娛樂場及 3 間博彩機場通過評審，累計共有 36 間娛樂場及其他博彩場所通過評審並獲得「負責任博彩執行模範單位」資格。

舉辦「負責任博彩推廣 15 周年」推廣系列活動，邀請國外及本地專家學者、香港特區政府代表進行專題演講，並聯同承批公司舉行座談討論，與本地及外地賭博失調防治機構展開互動交流，推動負責任博彩的專業合作和交流。另外，2024 年於博彩區內新增 2 台負責任博彩資訊亭／站，澳門全部娛樂場及博彩機場均已於博彩區內設置負責任博彩資訊亭／站，以便有需要人士自助辦理自我隔離及瀏覽最新的負責任博彩資訊。

六、協助打擊非法活動

為確保澳門娛樂場各項博彩活動嚴格依法、公平、合規地進行，除持續實地監察娛樂場的營運外，博監局聯同司法警察局進行聯合突擊巡查行動，重點監察各娛樂場有否出現違規運作情況，以及加強打擊與非法兌換貨幣相關的違法活動，防範倘有的治安風險。

另外，博監局透過與司警局及承批公司建立的三方聯動機制，持續協助打擊各類涉嫌偽冒澳門、博監局或澳門博彩企業等不同名義作招徠的非法博彩網站或平台，包括轉介日常發現或求助個案到警務部門跟進，並協助監察有關網站經跟進後的情況，同時以宣傳方式提醒居民和旅客提防受騙。2024 年轉交司法警察局涉嫌不合法經營的博彩網站或平台數量共 3,244 個，較 2023 年上升約 42%。

預防及處理不法賭博的行政處罰工作方面，2024 年涉及不法賭博的卷宗共 16 宗，較 2023 年下跌 20%，涉及人數為 75 人。為提高大眾對不法賭博的認識，博監局除持續派員到不同的公眾地點向市民講解及宣傳街頭博彩的不法性以及相關罰則外，亦因應第 20/2024 號法律《打擊不法賭博犯罪法》於 2024 年 10 月 29 日的生效開展有關宣傳。

七、強化監督工作

為讓員工更好掌握各項新修改或頒佈的博彩法律法規的內容，提升人員的專業知識及監察水平，持續提供針對性的培訓，並組織人員參觀「全民國家安全教育展」及與行政公職局合辦主題培訓，增強對國家的認同感。為強化監督隊伍，為將入職督察職程的督察實習員安排為期 6 個月的實習培訓課程。

致力構建及開發娛樂場監察及內部管理系統的應用，持續深化資訊科技在監察工作及內部管理的應用，持續優化與承批公司之間的系統對接工作，以提升電子政務及監管工作的整體水平。

2024年主要博彩數據資料

2024 年幸運博彩佔博彩毛收入總額之比重（億澳門元）

項目	2024
幸運博彩毛收入	2,267.82
博彩業毛收入總額	2,274.18
比重	99.72%

2024年幸運博彩各項目的毛收入（億澳門元）

項目	毛收入
輪盤	10.80
廿一點	26.29
貴賓百家樂	547.64
百家樂	1,379.07
番攤	4.98
骰寶	83.18
牌九	1.34
博彩機	129.19
富貴三公	4.13
三公百家樂	5.08
直播混合遊戲	42.95

2024年幸運博彩各項目的毛收入（億澳門元）

項目	毛收入
聯獎撲克	9.52
娛樂場之戰	0.26
花旗骰	3.85
德州撲克	8.83
富貴三寶	10.71
總計	2,267.82

製造業

隨着環球製造業供應鏈的轉變，以及區域內生產成本的差異，自 90 年代起澳門經濟發展向服務業轉型，製造業佔本地生產總值比重由 1989 年的 20.6% 下降至 2023 年的 1%。

2024 年澳門出口總值為 134.9 億元，按年增加 1.1 %。其中澳門本地產品出口總值為 14.9 億元，按年減少 4.0%；再出口總值為 120.0 億元，按年增加 1.8%。香港繼續成為澳門主要出口市場，所吸納的貨值佔澳門出口總值的 71.2%；內地佔澳門出口總值的 5.5%；而美國則佔 2.2%。

2024 年全年在《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協議（「緊貿安排」）項下出口產品的貨值達 8,004 萬元，免去稅款達 537 萬元。而累計 21 年來，以「緊貿安排」零關稅優惠進入內地的貨物總值為 15 億元，減免稅款合共 9,675 萬元。

金融業

澳門金融業自 20 世紀 80 年代後期進入高速增長階段。經過逾 30 年發展和完善，澳門特區的金融體系已成為區內具有自身特點的現代化開放型體系。

截至 2024 年底，在澳門獲准經營的金融機構有 34 間銀行（其中 1 間為特區政府擁有的郵政儲金局）、27 間保險公司、2 間私人退休基金管理公司、1 間金融公司、7 間融資租賃公司、2 間金融資產交易公司、10 間兌換店、6 間獲准在博彩娛樂場所內經營兌換櫃台的本地

機構、2 間投資基金管理公司、4 間現金速遞公司、3 間支付服務機構、3 間證券中介公司及 1 間其他金融機構。同時，1 間外地再保險公司代理辦事處獲准在澳門設立。

銀行體系

《金融體系法律制度》是規範澳門金融業的主要法律依據，強調金融機構的風險管理和控制要求，特別強調透過審慎的規定以控制從業者的條件，包括主要股東及管理人的合適性。經綜合考慮過往的監管經驗、業界意見及建議、國際監管組織所提倡的標準或建議的做法，以及其他與澳門金融業務關係密切或法律制度較相近的國家或地區的金融監管法規，該法律制度於 2023 年完成重新訂定及正式頒佈，以配合金融業發展、完善監管要求及加強與國際監管標準接軌、優化及簡化行政程序及加強對非法金融活動的處罰。

按照《金融體系法律制度》規定，特區行政長官在聽取澳門金融管理局的意見後，可按個案許可在澳門註冊成立信用機構、外地信用機構在澳門開設分支機構、澳門的信用機構在外地設立附屬公司或分支機構，以及在澳門設立從事受監管金融活動的其他金融機構。

截至 2024 年底，澳門 34 間已開業的信用機構（包括特區政府屬下的郵政儲金局及 33 間銀行）總資產達 24,119 億元，存款總額為 12,729 億元，貸款總額達 10,143 億元，貸存比率為 79.7%。

除郵政儲金局外，目前在澳門經營的銀行中有 12 間是本地註冊成立，其餘均為外地註冊銀行的分行，來自中國內地、葡萄牙、香港、中國台灣、英國、美國、新加坡等國家或地區。

另外，澳門銀行的經營模式已高度電子化，所使用的軟、硬件設施都相當現代化。電子銀行服務已非常普遍，包括利用流動電話或互聯網等渠道，為客戶提供 24 小時不間斷的銀行服務。

憑藉澳門銀行一直堅守的審慎經營管理原則，加上行之有效的金融監管措施，銀行體系得以保持安全與穩健，並維持充足的資本及充裕的流動性。

保險業 市場概況

截至 2024 年底，獲許可經營的保險公司共有 27 間，當中從事人壽保險業務 13 間及一般保險業務 14 間。就保險公司來源地而言，11 間屬本地成立的公司，餘下 16 間屬境外機構的分公司。另外還有 2 間基金管理公司獲准於澳門從事退休基金管理業務，1 間總公司設在外地的再保險公司代理辦事處。至 2024 年底，共有 818 人受聘於保險行業，而獲許可的保險中介人有 7,558 名，當中個人代理人 5,602 名，推銷員 1,873 名，法人代理人 72 名，保險經紀人 11 名。

2024 年保險業的保費收入為 389.4 億元，較 2023 年上升 5.1 %。人壽保險的保費收入約

佔市場總保費收入的 92.5%，其餘的 7.5% 來自一般保險。壽險保費收入按年上升 5.2%，金額達 360.1 億元；而一般保險的保費收入亦上升 2.9%，金額為 29.3 億元。

退休基金方面，2024 年底，全澳共有 6 家人壽保險公司及 2 家退休基金管理公司提供退休基金管理服務。根據《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而設立的退休基金共 53 個，其中 1 個是封閉式基金，52 個是開放式基金。至 2024 年底，計有 2,034 個由商業機構或個人設立的私人退休基金計劃，以及約 8.4 萬個由企業機構或個人設立的非強制性中央公積金計劃，參與的人數超過 23.0 萬人，基金總資產為 467 億元。

保險監管與法例

澳門保險活動的監管、協調及監察權限屬行政長官，澳門金融管理局則獲授權而行使該職能。為監管保險公司、私人退休金管理公司及保險中介人而設的三項主要法規分別為《保險業務法律制度》、《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和《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法律制度》。

《保險業務法律制度》是規範經營保險業務的主要法例，於 2020 年作出修訂並生效。從事保險業務的准入條件、加強對保險公司的監管要求，以及保險公司的責任等規定均列載於上述法例。

《私人退休基金法律制度》於 1999 年生效。法例規定退休基金必須由人壽保險公司或為管理退休金而成立的公司負責管理。為更有效地保障退休人士的利益，該法律制度更訂下監管退休基金管理的條文。

在 1989 年訂定並於 2001 年及 2003 年修訂的《從事保險中介業務的法律制度》，規範了保險中介人的執業行為、申請中介人牌照的最低要求、中介人的權利及義務，以及監管機構的法定權力。為提升對保險中介業務的監管力度，進一步保障保單持有人的權益，促進保險業持續穩健發展，該法例已重新訂定，新法第 15/2024 號法律《保險中介業務法》於 2024 年 8 月 12 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刊登，並將 2025 年 8 月 1 日起生效。

強制性保險

澳門現時共有 7 類強制性保險的保單條文及費率受統一規範。這些強制性保險包括：汽車民事責任保險、工作意外及職業病保險、旅行社職業民事責任保險、裝置宣傳物及廣告物之民事責任保險、遊艇民事責任保險、律師職業民事責任保險及醫療服務提供者的職業民事責任保險。

建築房地產業

2024 年，住宅單位每平方米實用面積平均價格為 85,114 元，按年下跌 9%，當中澳門半島（78,751 元）、氹仔（93,896 元）、路環（99,617 元）分別下跌 12.5%、3.6% 及 7.3%。現

貨住宅（83,126 元）平均價格下跌 10%，住宅樓花（124,323 元）則有 1.2% 的升幅 %。非住宅單位方面，辦公室（69,729 元）、工業（39,268 元）單位每平方米平均價格的跌幅分別為 21.7% 及 16.9%。

2024 年完成繳納印花稅程序的樓宇單位及停車位買賣共 5,197 個，成交總值 280.4 億元，按年分別上升 17.7% 及 20.7%。住宅單位買賣有 3,380 個，按年增加 501 個，總值 203.3 億元，上升 11.1%。現貨住宅（3,023 個）及住宅樓花（357 個）成交金額分別為 184.8 億元及 18.5 億元。

2024 年獲發動工批示的住宅單位共 107 個，當中 106 個位於澳門半島；獲發使用准照的住宅單位 640 個，澳門半島、路環分別佔 235 個及 396 個。

建築材料價格方面，2024 年住宅樓宇建材價格平均指數 123.6，按年下跌 1.2%。全年建築工人的平均日薪按年下跌 2.7% 至 763 元；扣除通貨膨脹影響後的整體建築工人實質薪金平均指數為 92.6，按年下跌 3%。

就業與勞動力市場

2024 年全年失業率為 1.8%，本地居民失業率為 2.4%，按年分別下跌 0.9 及 1.0 個百分點。2024 年澳門勞動人口共 38.33 萬人，勞動力參與率為 67.8%，男性及女性的勞動力參與率分別為 71.0% 及 65.1%。

就業情況

2024 年，澳門就業人口按年增加 3.04%，為 37.63 萬人，其中男性佔 47.87%，女性佔 52.13%；行業分佈方面，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佔 22.0%、酒店及飲食業 13.6%、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佔 8.2%、建築業佔 6.9%、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佔 8.5%、批發及零售業 11.7%。以職業劃分，文員佔 25.5%、服務及銷售人員佔 18.4%、非技術工人佔 16.3%。

就業人口中，8.9% 具小學教育學歷，15.7 % 具初中教育學歷，27.7% 具高中教育學歷，46.0% 具有高等教育學歷。就業人口的歲組以 35 至 44 歲為主，佔就業人口的 30.76%，25 至 34 歲佔 25.28%，而 45 至 54 歲佔 22.43%。

失業情況

2024 年失業人口為 7,000 人，失業人士當中，具有小學教育學歷的佔 10.0%、初中學歷的佔 18.53%、高中學歷的佔 21.23%，而具有高等教育學歷的佔 46.95%。失業人士當中 24.61% 來自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批發及零售業佔 21.3%、建築業佔 14.11%、酒店及飲食業佔 11.67%。

每月工作收入

2024 年就業人口的每月工作收入中位數為 18,000 元，本地居民為 20,500 元，按年均增加 500 元。有最多就業人士的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的中位數為 20,500 元。月入中位數最高的行業依次是公共行政及社保事務（48,500 元）、教育（28,000 元）、水電及氣體生產供應業（25,000 元）、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25,000 元）。

外地僱員

為臨時補充本地勞動力的不足，至 2024 年 12 月底，外地僱員人數為 182,542 人，較 2023 年同期增加 3.3%。在外地僱員中，酒店飲食業人數最多，佔 29.6%；其次為家務僱員佔 15.0%；建築業佔 14.0%；不動產及工商服務業佔 13.0%；批發及零售業佔 11.7%。

財政管理

財政局

財政局主要負責指導、統籌及監察澳門特別行政區公營部門的財政活動。

財政局發揮公共財政管理的職能，依法監管澳門特別行政區的財政運作，在預算管理工作上建立一系列法規及指引，並對自治機構的財政加強監管。預算制訂原則是為了公共資源能得到最適當及最符合公眾利益的配置。

根據每年經立法會所通過的財政預算，財政局按此對公共部門之財政運作進行監管，並確保公共會計的規條得以遵守，保證所有開支均為合法。這一切嚴謹的行政措施就是為了保持特區政府財政收支平衡，促進經濟穩健發展，提高澳門的國際競爭力。

為履行統籌及監察特區公共部門財政活動的職能，財政局每年均編制《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簡稱總預算）及《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簡稱總帳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包括「政府一般綜合預算」、「特定機構彙總預算」與「特定機構彙總投資預算」三部份。

「政府一般綜合預算」以現金收付制編製，所包括的公共部門可劃分為非自治部門、行政自治部門及自治機構。預算的經濟年度由每年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每年，透過行政長官所作出的批示，訂定提交預算提案的時間表及各公共部門於編制預算提案時所需注意的事項。財政局在整合各公共部門所提交的預算提案後，將綜合預算提案提交行政長官，並隨後送交立法會作出審議。預算提案必須獲得立法會通過，且於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上刊登後方可正式生效。總預算內均列明特區政府的一切收入及開支；任何收入如未有在預算內作出登錄，均不得徵收；而公共部門的開支亦不能超出預算的上限。

「特定機構彙總預算」與「特定機構彙總投資預算」以權責發生制會計編製，主要是由於這些特定機構從事信貸、保險、金融投資或郵政等特殊業務，有必要使用權責發生制反映其財務狀況。特定機構包括以下 8 間機構：郵電局、郵政儲金局、退休基金會、澳門金融管理局、汽車及航海保障基金、澳門基金會、存款保障基金和社會保障基金。

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

《澳門特別行政區財政預算》對政府的收入和開支作出規範，而《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則記錄了政府財政的實際情況。總帳目以兩部份組成，第一部份為「政府一般綜合帳目」，反映了政府一般綜合預算的執行結果和年末財務狀況，此部份以現金收付制編製。

總帳目的第二部份是「特定機構彙總帳目」並以權責發生制會計編製，反映 8 間特定機構的整體營運結果。財政局須在每一經濟年度完結後的 5 個月內，向審計署送交澳門特別行政區總帳目及所需的數據資料，以便該署對總帳目進行審核。

公物管理

特區政府耐用財產的管理及保養均由財政局公物管理廳負責，工作包括就特區不動產的買賣開展有關程序；協助確定各公共部門取得車輛的特徵；特區政府所需物品或服務的招標；組織及更新特區耐用財產的記錄及財產清冊；分析公共部門的物資責任賬目等。

為履行上述職責，財政局每年將政府部門報廢的車輛及物品，以及「撥歸澳門特別行政區所有」的車輛及物品進行公開拍賣，每次拍賣日期會作出公佈及以價高者得為原則，以增加特區政府庫房的收入。就各公共部門所需物品進行公開招標，招標公告會在澳門報章、《特區公報》及財政局網頁上刊登，提高物品選擇及招標程序的透明度，凡於財政局營業稅中心登記從事與招標項目相關業務的自然人或公司均可參與投標全部或部份物品。中標者一般是在價格、物品質量、過往供應質素及交貨期限方面提供最佳條件的投標者。

公物管理還包括負責分配、管理特區政府宿舍、車位及為這些宿舍進行維修、保養工程的職能，亦負責為特區非自治及行政自治部門租賃辦公地點、貨倉、房屋及車位，以及為特區政府擁有的物業、社會設施及基礎設施的使用提出意見及進行交收。

稅收來源

政府稅收

稅款為各個公共機構行政活動提供資金來源。澳門特區實行低稅率和簡單稅制政策。稅務年度由每年的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開徵的稅種包括博彩稅、營業稅、所得補充稅、職業稅、房屋稅、旅遊稅、消費稅、機動車輛稅、財產移轉印花稅、特別印花稅及取得印花稅等。

備註：根據第 5/2024 號法律《取消與不動產需求管理相關的稅務措施》第四條第（五）項、第（六）項、第（七）項及第（十）項，自 2024 年 4 月 20 日起，有關課徵特別印花稅及取得印花稅的規定已被廢止。

博彩稅

各種博彩活動（包括幸運博彩、賽馬、彩票）都須依法按照經營毛收入或其他徵稅方式繳納稅項，其中博彩特別稅是按照經營博彩的毛收入計算，稅率為 35%。博彩稅收是特區政府最重要的收入來源。

營業稅

根據《營業稅規章》，凡經營工商業性質的任何活動的自然人或法人均須繳納營業稅。稅額按照《營業稅規章》內的「行業總表」的固定稅額辦理，每一行業金額一般為每年 300 元，而商業銀行則為每年 80,000 元，另須附加 5% 憑單印花稅。

備註：根據第 22/2023 號法律通過的《2024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條規定，2024 年度不對《營業稅規章》表一及表二所載之營業稅稅額進行徵收。

所得補充稅

根據《所得補充稅規章》，所得補充稅係以自然人或法人在本地區所取得工商業活動的總收益為課徵對象。所得補充稅稅率如下：

可課稅的年收益	百分比
收益至 32,000 元	豁免
累進超出所指金額：	
由 32,001 元至 65,000 元	3%
由 65,001 元至 100,000 元	5%
由 100,001 元至 200,000 元	7%
由 200,001 元至 300,000 元	9%
300,000 元以上	12%

備註：根據第 22/2023 號法律通過的《2024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二十三條規定，須課徵所得補充稅之 2023 年度收益的豁免額，訂定為 600,000 元。

職業稅

根據《職業稅規章》，職業稅係以工作收益為課徵對象。須繳交職業稅的納稅人分為兩組，第一組是替他人服務而從事任何職業，無論係以日薪散工或僱員方式者，第二組是自資從事自由及專門職業者。職業稅稅率如下：

可課稅的年收益	百分率
收益至 95,000 元	豁免
累進超出所指金額：	
至 20,000 元	7%
由 20,001 元至 40,000 元	8%
由 40,001 元至 80,000 元	9%
由 80,001 元至 160,000 元	10%
由 160,001 元至 280,000 元	11%
280,000 元以上	12%

備註：根據第 22/2023 號法律通過的《2024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九條規定，在 2024 年度，所有職業稅納稅人可享有應繳職業稅稅款 30% 的扣減，而須課徵職業稅之 2024 年收益的豁免額，訂定為 144,000 元；年齡 65 歲以上或經適當證實其永久傷殘程度等於或高於 60% 的僱員及散工，2024 年度豁免額調升至 198,000 元。另外，根據上述法律第二十條規定，向 2022 年 12 月 31 日持有澳門特別行政區居民身份證的職業稅納稅人，退還 60% 應繳並已繳納的 2022 年度職業稅稅款，上限為 14,000 元。

旅遊稅

按《旅遊稅規章》規定，對酒店業場所、餐廳、酒吧、舞廳、健康俱樂部、蒸氣浴室、按摩院及卡拉 OK 等場所提供服務之價格徵收 5% 的旅遊稅。

備註：

根據第 22/2023 號法律通過的《2024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六條規定，於 2024 年度，第 8/2021 號法律《酒店業場所業務法》及 4 月 1 日第 16/96/M 號法令所規範的餐廳提供的財貨及服務，獲豁免經 8 月 19 日第 19/96/M 號法律通過的《旅遊稅規章》規定的旅遊稅。上述

所給予的豁免，不惠及未適當獲發准照或執照的場所，亦不惠及《旅遊稅規章》第二條 b 項規定的納稅主體。

房屋稅

按《市區房屋稅規章》規定，房屋稅係以在本地房屋的收益為課徵對象，對非出租房屋可課稅收益適用的稅率為 6%，對出租房屋可課稅收益適用的稅率為 10%。

備註：

根據第 22/2023 號法律通過的《2024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二十一條規定，在 2024 年度設立市區房屋稅稅款扣減金額定為 3,500 元，倘納稅主體為兩個或以上自然人，只要其中一位為澳門特區居民，其房屋稅稅款同樣獲上述稅款之扣減，但如納稅主體為法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非澳門特區居民，則不可享有上述房屋稅稅款之扣減；同時，根據上述法律第二十二條規定，2024 年度對出租房屋可課稅收益適用的稅率調低至 8%。

財產移轉印花稅

以有償或無償方式作出的、涉及不動產的臨時或確定的生時移轉，得繳納財產移轉印花稅。稅率如下：

徵稅範圍	稅率
以有償方式移轉不動產至二百萬元	1%
二百萬元以上至四百萬元	2%
四百萬元以上	3%
以無償方式移轉財產	5%

備註：

(1) 根據第 22/2023 號法律通過的《2024 年財政年度預算案》第十二條規定，於 2024 年度內，豁免徵收符合條件的納稅人當購買作居住用途不動產時所涉及的金額至 300 萬元的相應印花稅。

(2) 倘居住用途不動產取得人為兩人或以上，則僅符合條件之取得人才有權在稅額上按比例獲得其應得的稅務豁免；另外，按同一條文規定，若不動產取得人為夫妻，且任何一方非為條文所指之不動產所有人，取得人才有權享有相關之稅款豁免。

(3) 倘居住用途不動產的取得人為法人、自然人商業企業主或非本地居民，除須按照上述稅率表計算財產移轉印花稅外，還須繳納額外 10% 計算的稅款。然而，根據第 5/2024 號法律《取消與不動產需求管理相關的稅務措施》第四條第一項，自 2024 年 4 月 20 日起，有關課徵額外 10% 印花稅的規定已被廢止。

特別印花稅

在結算財產移轉印花稅之日起兩年內把居住、商業、寫字樓或機動車輛停泊用途的不動產作出臨時或確定移轉，須繳納特別印花稅。稅率如下：

徵稅範圍	稅率
在結算印花稅之日起計一年內作出移轉	20%
在結算印花稅之日起計第二年內作出移轉	10%

取得印花稅

對於取得非首個居住用途不動產，須繳納取得印花稅。稅率如下：

徵稅範圍	稅率
取得的居住用途不動產為第二個不動產	5%
取得的居住用途不動產為第三個或以上不動產	10%

消費稅

根據經第 24/2024 號法律修改的第 4/99/M 號法律《消費稅規章》的規定，含酒精飲料（第 II 組）及菸葉（第 III 組）自引入作消費用途，即成為消費稅的課徵對象。含酒精飲料按到岸價課徵從價稅及特定稅額，而菸葉產品則課徵特定稅額的消費稅。

機動車輛稅

將進口新機動車輛供自用、將新機動車輛移轉予消費者或撥作自用的自然人及法人得按機動車輛的稅務價格繳納機動車輛稅。適用稅率如下：

重型摩托車及輕型摩托車

計稅價格級別（澳門元）	每一級別的相應稅率	在結算時採用的平均稅率
至 15,000 元	---	24%
由 15,000 元以上至 25,000 元	35%	32%
由 25,000 元以上至 40,000 元	40%	42%
由 40,000 元以上至 70,000 元	45%	50%
70,000 元以上	---	50%

汽車

計稅價格級別（澳門元）	每一級別的相應稅率	在結算時採用的平均稅率
至 100,000 元	---	40%
由 100,000 元以上至 200,000 元	50%	46%
由 200,000 元以上至 300,000 元	80%	60%
由 300,000 元以上至 500,000 元	90%	72%
500,000 元以上	---	72%

執業會計師和會計師

至 2024 年底，澳門有 17 間會計師事務所，2 間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公司，152 名執業會計師及 116 名提供會計和稅務服務的會計師。

經濟中的「內地因素」

在「一國兩制」的原則下，特區政府通過適當的機構和機制，積極加強與中國內地省市經貿交流和合作，發揮窗口和橋樑作用。2004年，《內地與澳門關於建立更緊密經貿關係的安排》實施生效以及《泛珠三角區域合作框架協議》簽署，標誌着澳門與內地的經貿合作關係邁進了一個新里程。2017年，國家發改委與粵港澳三地政府共同簽署了《深化粵港澳合作 推進大灣區建設框架協議》，初步釐定三地政府分工、合作方向以及協調機制。2018年，中央成立「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組」，標誌着大灣區建設進入實施階段。2019年，《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正式出台，闡明了大灣區各區市的發展定位與功能。

2021年9月，《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建設總體方案》正式公佈，為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開闢開放指明了方向，緊緊圍繞「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這一主線，確立四大戰略定位，旨在將合作區打造為促進澳門經濟適度多元發展的新平台、便利澳門居民生活就業的新空間、為豐富「一國兩制」實踐的新示範，以及推動粵港澳大灣區建設的新高地。

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自2024年3月1日零時起正式實施分線管理封關運行，即貨物「一線」放開、「二線」管住，人員進出高度便利。

與內地的聯繫

特區政府與周邊省區保持緊密經貿關係的同時，積極拓展和加強與內地其他省市的交流和合作。

2024年1月，招商局組織一行逾20人的澳門會展業界代表團赴江西省南昌市參與「第十九屆中國會展經濟國際合作論壇（CEFCO 2024）」，期間舉辦贛澳會展業界交流活動。

3月，招商局與湖北省工商聯、湖北省連鎖經營協會合辦餐飲業交流會，介紹澳門餐飲營商環境，吸引20家湖北省企業代表參與。

4月，招商局於「第四屆中國國際消費品博覽會」設置「澳門館」，並組織8家澳門企業參展。

5月，招商局分別於「第一百三十五屆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及「第十三屆中國中部投資貿易博覽會」設置「澳門館」，並組織澳門企業參展。同月，招商局與湖南省商務廳、長沙市商務局合作舉辦「『星澳合作、共建美好』長沙—澳門兩地餐飲行業交流對接活動」，吸引20家湖南省具代表性的餐飲商協會、餐飲及食材物流企業參加。

8月，招商局組織28家澳門企業於「陝西·西安澳門周」進行展銷，舉辦「西澳商業配對洽談會」、「2024年澳琴會展推介會（西安站）」等經貿推廣活動，深化兩地企業的商貿交流合作。

9月，招商局分別於「2024年中國國際服務貿易交易會」、「第二十四屆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設置「澳門館」，組織澳琴企業參展。招商局還參加「2024年第九屆中國環博

會深圳展」、「第二十一屆中國—東盟博覽會」、「第三屆全球數字貿易博覽會」，設置「澳門館」。另外，招商局赴瀋陽出席「中國遼寧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向 50 多名與會企業代表推介澳門營商環境及中葡平台作用；聯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經濟發展局與澳門銀行公會赴北京市走訪重點企業，與中關村上市公司協會合辦「中關村企業澳琴產業對接交流會」，與 15 家企業深入交流互動。

10 月，招商局於「第一百三十六屆中國進出口商品交易會」設置「澳門館」，組織 19 家澳門企業參展。

11 月，招商局組織 36 人的澳門企業家代表團，以及 39 家澳門參展企業參與「第七屆中國國際進口博覽會」，設置「澳門及葡語國家食品飲品館」及「澳門及葡語國家專業服務館」。同月，組織 22 人的代表團赴四川省廣安市參加「港澳企業攜手西部省市互利合作宣介對接活動」。此外，招商局赴北京參與「第二屆中國國際供應鏈促進博覽會」及拜訪等活動，促成過百場商務洽談；設置「中葡平台 @ 澳門」展示館，邀請「葡語國家產品—技術支持伙伴」及「中葡商貿平台—市場拓展伙伴」共 10 家商協會「加盟」參展，加強「企業對企業」(B2B) 接通中葡商機效果。招商局亦與貴州省商務廳、貴州省中醫藥管理局共同舉辦「貴州—澳門中醫藥大健康產業投資推介會」，由澳門藥物監督管理局作為支持單位，當地共 20 多間大健康企業及商協會參會。

12 月，招商局組織 11 人的代表團赴廣東省深圳市參加「2024 HOTELEX 深圳國際酒店及餐飲業博覽會」；與湖北省工商業聯合會共同舉辦「澳鄂醫藥健康企業座談會」，當地共 18 家大健康企業及商協會參會。

政策方面，2024 年 5 月 6 日起實施的進一步便民利企出入境管理若干政策措施，包括將赴港澳人才簽註政策由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擴大至北京、上海，6 類內地人才可申請辦理有效期一至五年不等的多次往返出入境簽註。另外，赴澳門參展、就醫或從事演藝等活動的內地居民經澳門相關部門發出相關文件後，可向所在地出入境機關申請一年多次往返澳門的簽註，一定程度上提升了內地人士來澳參與會展活動的便利度。

2024 年 12 月 17 日起中國過境免簽政策全面放寬優化，過境免簽外國人在境內停留時間由原 72 小時和 144 小時均延長為 240 小時（10 天），同時新增 21 個口岸為過境免簽人員入出境口岸，並進一步擴大停留活動區域。符合條件的俄羅斯、巴西、英國、美國、加拿大等 54 國人員，從中國過境前往第三國（地區），可從 24 個省（區、市）60 個對外開放口岸中任一口岸免簽來華，並在規定區域停留活動不超過 240 小時，此措施助力國際會展客商赴澳門參與展會。

與廣東省的關係

為鼓勵澳門企業到粵港澳大灣區內地城市投資，招商局繼續提供「粵港澳大灣區九市商事登記便利服務」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商事登記跨境通辦便利服務」，同時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經濟發展局和商事服務局合作，分別提供合作區投資諮詢轉介和商事登記服務。同

時，招商局聯同合作區經濟發展局、金融發展局、商事服務局、財政局以及民生事務局，於2024年起推出「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事前技術會議』機制」，組織有意落戶合作區的投資者與相關的合作區政府部門，進行「一對一」或「一對多」線上諮詢服務，為投資者落戶過程及證照申請問題提供專業指導，加快推進項目落戶合作區的流程。

此外，招商局亦積極拓展和加強與廣東省的交流和合作：

2024年1月，招商局與廣州市商務局聯合主辦「2024 澳門・廣州繽紛產品展」，展覽面積達1萬平方米，設置123個展位，吸引36家廣州企業及59家澳門企業參展，期間舉辦了「澳琴—廣州粵港澳大灣區投資推介會」、「商貿對接洽談會」等商貿推廣活動。

5月，廣東省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於法國巴黎聯合主辦「粵港澳大灣區—歐洲（法國）經貿合作交流會」促進粵港澳三地企業與歐洲企業互動交流。同月，澳門特區政府代表團於美國舊金山出席由中國人民對外友好協會、廣東省人民政府、美國加州政府及加州—中國氣候變化研究院聯合主辦的「中美灣區對話」活動。

7月，招商局與廣東省商務廳聯合主辦「2024 粵澳名優商品展」，展覽面超過達12,000平方米，超過450家企業參展，安排近400場洽談，簽署65份項目。

7月及8月，招商局聯同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經濟發展局，走訪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共26間企業及商會，涉及大健康、高新技術、金融及金融科技、餐飲及零售等重點行業，針對各企業的業務佈局，介紹項目落戶澳琴的營商市場資訊及落地服務。

8月，招商局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商事服務局舉辦「『商匯館』分享會之把握橫琴機遇」，邀請合作區政企代表解析「琴澳創新產業園」、「澳門監造」、「澳門監製」、「澳門設計」標誌等措施如何為澳資企業創造更廣闊的發展空間。

10月，「2024 粵港澳大灣區服務貿易大會」採用「一會三地」的辦會模式，分別在珠海、香港、澳門三地舉辦，澳門方面在「第二十九屆MIF」以專場對接會形式舉辦。此外，招商局在珠海會場設置「澳門館」，組織15代表團赴珠海參會。

11月，招商局與廣東省商務廳共同舉辦「澳門企業家廣東省商務交流團（深圳）」，組織澳門企業赴深圳實地考察，舉行「澳門、深圳企業商務交流座談會」。同月，廣東省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在廣州主辦「2024 粵港澳大灣區全球招商大會」，邀全球企業走進大灣區、發掘新商機、共用新機遇。

12月，由中國國際貿易促進委員會、廣東省人民政府、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及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共同主辦的「第二屆粵港澳大灣區發展工商大會」在香港舉行，來自海內外政府機構、工商界代表逾1,000人出席，招商局組織澳門工商界代表團一行逾40人赴香港參與。

與福建省的關係

招商局與福建省商務廳於2020年簽署《關於深化閩澳會展產業合作的協議》，旨在具針

對性提升會展業合作成效、拓展與葡語國家的會展業合作及開展線上會展合作，同時加強閩澳在會展信息交流、場館標準化建設及人員培訓等方面的合作。2023 年，在「閩澳合作會議第四次會議」上，雙方簽署《關於在攜手融入共建「一帶一路」建設中深化閩澳經貿合作的協議》。

「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歷年均邀請福建省人民政府擔任協辦單位、福建省生態環境廳擔任官方支持單位，2024 年，福建省共 20 個單位參展 MIECF。此外，「第二十九屆 MIF」吸引 32 家來自福建的企業參展，設 288 平方米的「福建館」，並舉行「福建—澳門—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對接會」。

招商局積極參與在福建舉辦的會展活動。2024 年 9 月於「第二十四屆中國國際投資貿易洽談會」設置「澳門館」，組織 5 家澳門企業參展。

與江蘇省的關係

在全面加強粵澳合作、泛珠三角區域合作的同時，特區政府重視與長江經濟帶的合作，適度開展與江蘇等省區特色合作，讓澳門更融入國家發展中，提升澳門在國家經濟發展和對外開放中的地位和功能。事實上，江蘇省十分重視利用澳門中葡平台的優勢，自 2011 年起「江蘇—澳門·葡語國家工商峰會」已連續 14 屆在「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期間舉行。江蘇省於「第二十九屆 MIF」設置「江蘇館」，組織 24 家單位參展。「第十五屆 IIICF」有 101 位來自江蘇省的客商參與活動。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主要負責研究、協調及落實執行澳門特區的經濟政策和科技發展政策。

發展科技產業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正循「促進科研成果產業化及成果化」、「協助外地優秀科企落戶」和「推動企業應用科技提質發展」三個主要方向，推動澳門科技產業發展。依託澳門高等院校、4 個國家重點實驗室等科研力量，發掘具潛力的澳門科技企業，協助其對接澳門與內地及葡語國家的科研機構、實驗室及科技企業，開展有關科技領域內的合作，建設聯合實驗室，促進產學研發展。

此外，持續為有意來澳門發展，且業務符合特區科技產業發展方向的外地優秀科技企業提供各方面的支援協助，協調企業與不同的行政部門、本地高校及科研機構間建立溝通渠道，為外地優秀科企落戶澳門營造有利條件。

在國家科技部支持下，澳門與橫琴、珠海合作共建「中國—葡語系國家科技交流合作中心」，利用三地各自在環境、政策及資源上的優勢，協助把葡語國家科企「引進來」及中國科

企「走出去」海外發展，推動中國與葡語國家在科技上的交流合作，發揮澳門中葡平台作用及促進本地科技產業發展。目前在澳門及橫琴的兩個實體中心均已落成使用。舉辦「巴葡科技企業（澳門）創新創業大賽」、組織「葡語國家科創企業參訪粵港澳大灣區考察團」等不同類型活動，先後吸引 100 多家葡語國家科企、孵化機構、高校等參與，成功協助巴葡科企落戶發展，促成澳門及內地科技業界與巴葡同業達成多項合作協議。

在支持澳門科技企業發展方面，推出《科技企業認證計劃》，通過評鑑制度識別出本地具資質的科技企業，透過為企業提供不同級別的官方認證，推動企業擴展業務，配合特區政府提供的各類型支持措施，為澳門科技企業構築成長階梯。為進一步加強澳琴科技產業的聯動發展，《科技企業認證計劃》自 2024 年將申請企業及其在橫琴的關聯企業的業務和資質一併納入評審計分考慮範圍，推動兩地科企利用澳琴優勢拓展業務。截至 2024 年 12 月，已有 33 家企業獲得認證，其所聘用員工約 1,300 人，加總年營收規模約 30 億元。獲認證科企的業務範圍涵蓋集成電路、資訊科技、人工智能、中醫藥、新材料等不同領域。

在支持中小企數字化轉型方面，透過舉辦數字轉型及科技工具應用系列講座，加深企業對數字化營銷的瞭解；推出「2024 中小企業數字化支援服務」，向中小企提供數字化營運認知培訓課程、營運模式診斷和改革方案評估，以及提供數字化解決方案。

工業准照

根據 3 月 22 日第 11/99/M 號法令，凡屬於 12 月 9 日第 55/97/M 號法令核准的，《澳門行業分類第一修訂版》中 D 大類所列出的加工製造業務，均須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申請工業准照。按同一法令第十一條，禁止在住宅樓宇內從事上述業務。

工業准照的申請，分一般制度（在工業樓宇內）和特別制度或特別活動。所有發出或補發工業准照的申請已豁免收費。

2024 年，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共發出 2 份一般制度的工業准照，14 份特別制度或特別活動的工業准照，3 份一般制度的工業單位准照，以及 17 份特別制度或特別活動的工業單位准照，取消的工業准照有 16 份以及工業單位准照有 19 份。由於續期、轉為正式准照、轉讓、搬遷、合併工業場所或更改工業場所資料而須重新發出的工業准照有 72 份。

產地來源證明

產地來源證明是根據申請人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申請，用以向第三人證明所出口貨物於澳門曾接受足夠加工製造程序，而界定其原產地為澳門。申請簽發產地來源證無需手續費。

產地來源證明分為 4 類：一般產地來源證，是作為貨物一般清關文件的需要；普遍優惠稅產地來源證，適用於入口國（地區）對貨物課以普遍優惠稅率時清關文件的需要；外地產地來源證，用以證明經澳門出口的貨物原產地非澳門；「緊貿安排」產地來源證，用於原產澳門的貨物享受「緊貿安排」所給予的零關稅或其他優惠進入內地。

2024 年，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發出 2,154 份一般產地來源證明，出口目的地為美國佔總發出量 51.1%，出口目的地為內地佔 33.3%；當中包括 675 份「緊貿安排」產地來源證。

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符合《〈安排〉服務貿易協議》附件 3 的相關規定的澳門企業，須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提出申請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獲發證明書的企業才可向內地有關部門申請享受「緊貿安排」中的優惠待遇。自「緊貿安排」於 2004 年 1 月 1 日實施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期間，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發出 884 張澳門服務提供者證明書。

進出口准照

進出口准照受經 2016 年 7 月 4 日第 3/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規範。根據《對外貿易法》規定，在澳門特區證明其已履行稅務義務，尤其是營業稅及消費稅等義務的自然人或法人，均可進行對外貿易活動。目前，澳門僅維持最低限度進出口管制，以履行若干國際義務，或基於環保、衛生、安全或保安理由而對進出口貨物有所約束。

現時規管進出口的法例主要包括：1、經第 3/2016 號法律修改的第 7/2003 號法律《對外貿易法》；2、經第 19/2016 號行政法規修改的第 28/2003 號行政法規《對外貿易活動規章》；3、經第 188/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第 208/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第 110/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209/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供個人自用或消費的貨物表、出口表（表 A）及進口表（表 B）以及須接受衛生檢疫 / 植物檢疫的貨物表）；4、第 2/2017 號法律《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執行法及其相關法規；5、經第 24/2024 號法律修改的第 4/99/M 號法律《消費稅規章》；6、經第 27/2024 號法律修改表述的第 62/95/M 號法令—就控制及減少使用可減弱臭氧層之物質制定措施及其相關法規；7、核准第 62/95/M 號法令所指的化學物質的第 45/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訂定的第 62/95/M 號法令的控制物質年度進口限額及其分配辦法的第 46/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8、經第 27/2024 號法律修改表述的第 51/99/M 號法令，其規範有關電腦程序、錄音製品及錄像製品之商業及工業活動；9、經第 4/2014 號法律、第 10/2016 號法律、第 10/2019 號法律、第 22/2020 號法律、第 10/2021 號法律、第 18/2023 號法律及第 16/2024 號法律修改的第 17/2009 號法律《禁止不法生產、販賣和吸食麻醉藥品及精神藥物》；10、第 15/2019 號法律《關於毛坯鑽石國際貿易的〈金伯利進程證書制度〉執行法》及其相關法規；11、第 12/2022 號法律（危險品監管法律制度）及其相關法規。

法例規定，受特別制度、出口表（表 A）或進口表（表 B）（載於經第 188/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經第 208/2022 號行政長官批示及經第 110/2023 號行政長官批示修改的第 209/2021 號行政長官批示之附件二）約束的貨物，不論進口或出口，必須事先申請准照。准照由法律規定的權限機構發出。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為準照發出的權限機關之一。

出口受限制的商品包括：1、《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規範的物種（載於第

5/2020 號行政長官公告)；2、耗蝕臭氧層物質；3、製造光碟的設備；4、武器及彈藥以及其零件及附件；5、藥用物品及藥物以及某些化學物質。6、毛坯鑽石；7、危險品。進口受限制的商品包括：1、以容量計酒精濃度高於或相等於 30% 的酒精類飲品及煙草；2、機動車輛；3、《瀕危野生動植物種國際貿易公約》規範的物種（載於第 3/2024 號行政長官公告）；4、耗蝕臭氧層物質；5、製造光碟的設備及原料；6、活動物、肉類及水產類，蛋及部份奶類製品等；7、藥用物品及藥物以及某些化學物質；8、武器及彈藥以及其零件及附件；9、易引爆物質；10、部份電信發射接收器；11、石油產品；12、毛坯鑽石；13、危險品。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有序地對進出口准照的審批實施電子化，自 2000 年開始實施電子報關，現行電子報關服務適用於澳門海關、市政署、藥物監督管理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郵電局、治安警察局及交通事務局。外貿經營人只需透過互聯網或手機應用程式登入電子報關服務平台（EDI），便可發送申請或報關資料至相關准照簽發部門或澳門海關進行無紙化審批，現時大部份使用准照或申報單進行進出口的貨物均可使用電子報關服務。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 2024 年共發出 14,228 份進口准照和 1,249 份出口 / 再出口准照。

保護知識產權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屬下的知識產權廳負責管理和執行知識產權範疇內的現行法律規定，處理工業產權的註冊或登記事宜，包括商標、營業場所名稱 / 標誌、發明專利、實用專利、設計 / 新型、半導體產品拓撲圖、原產地名稱 / 地理標記和嘉獎的註冊或登記，並負責更新和記錄有關工業產權的附註、續展及終止權利行為；此外，也對著作權及相關權利的集體管理機構作登記。

在知識產權範疇內，海關負責監察及處罰的職能，以加強誠實競爭和打擊侵權假冒活動，推動遵守工業產權和著作權法例。

知識產權法律制度

《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和《工業產權法律制度》是澳門現時有關知識產權的兩部主要法律。

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

在澳門，著作權一向受到法令的規範和保護，至 1999 年 8 月 16 日頒佈《著作權及相關權利之制度》的第 43/99/M 號法令並於同年 10 月 1 日正式生效，對著作權作出較清晰的條文保護，對已確認的文學、戲劇、音樂、藝術工作、電影、電視廣播以及所有的原創工作提供較為全面的保護，符合世貿組織的《與貿易有關的知識產權協議》的要求。

2012 年特區政府為配合由資訊社會特徵所衍生的國際保護標準，對第 43/99/M 號法令核

准的《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進行了修改並成為第 5/2012 號法律，該法律於同年 6 月 1 日正式生效。修訂後的《著作權及有關權利之制度》，加強了對著作權權利人、藝術工作者及製作人的權利和保障，賦予有關權利人享有網絡傳播權、發行權及商業性租賃權等權利，同時也適當調整了相關的刑事處罰規定，藉此強化對數碼環境中的著作權保護，使澳門特區的著作權制度更貼近現時新的國際保護標準。

在澳門，著作權屬於一項自動賦予的權利。任何作品，不論其是否已被發表、出版、使用或經營，只要一經完成，著作權權利人毋須辦理任何登記手續，便自動享有著作權，並受法律保護。一般而言，澳門的著作權在作品的創作人離世後滿 50 年失效，即使屬去世後發表或出版的作品亦然，但每一作品保護期並不一樣，要視乎該作品的類別而定。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

澳門現行的《工業產權法律制度》於 1999 年 12 月 13 日公佈，2000 年 6 月 6 日正式生效，代替原有的相關法規，澳門首次擁有自身的工業產權法，完全履行本地區所承擔的國際義務。

《工業產權法律制度》對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和實用專利）、藥品及植物藥劑產品的保護補充證明書、半導體產品拓撲圖、工業設計 / 新型、商標、營業場所名稱 / 標誌、原產地名稱 / 地理標記、嘉獎等 8 方面內容提供保護。

商標註冊

任何符合《工業產權法律制度》規定的商標，均可在澳門特區註冊，而註冊屬非強制性。商標註冊制度具地域性，澳門特區的商標法例只保護在本特區批予的商標，若希望在其他國家、地區受到保護，必須在該等國家、地區另行申請。

2024 年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共受理商標註冊申請 15,229 件，較 2023 年 13,360 件增加 13.99%，申請主要來自中國內地、澳門特區、香港特區、美國及日本等國家或地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共收到 248,593 件商標註冊申請。

專利註冊

自 2000 年 6 月 6 日起，所有專利（包括發明專利和實用專利）、設計 / 新型的申請均可直接向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遞交。

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與國家知識產權局於 2003 年 1 月 24 日在北京簽署《國家知識產權局與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關於在知識產權領域合作的協議》，兩局並於 2020 年以換文方式簽署《國家知識產權局和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經濟及科技發展局關於深化在知識產權領域交流合作的安排》，該安排於 2020 年 6 月 16 日起生效，上述協議及安排同意獲國家知識產權局授權的專利可延伸至澳門特區生效。

2024 年，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共受理 1,480 件專利申請和 385 件設計 / 新型註冊申請，有關申請主要來自美國、中國內地、瑞士及日本等國家或地區。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經濟及科技發展局累計收到 11,399 件專利註冊申請和 3,852 件設計 / 新型註冊申請。

中小企業援助計劃

特區政府一直以關注和扶助中小型企業發展作為施政重點。2003 年，因應當時的社會經濟情況，分別推出 3 項協助中小企業融資計劃。

「中小企業援助計劃」旨在支持中小企業改善經營、提升營運能力，以及應對受不可抗力事件影響而導致資金困難，為有需要的企業提供上限 60 萬元的免息貸款，最長分 10 年攤還。由實施起至 2024 年 12 月底，共接獲 21,586 宗申請，共 17,698 宗獲得批准，涉及援助金額為 56.79 億元。成功取得貸款的企業主要是從事零售業、建築及公共工程、酒樓或餐廳及酒店、對公司之服務、批發業、汽車及電單車修理、髮型屋及美容院等個人服務等行業。

「中小企業信用保證計劃」於 2003 年 8 月推出，旨在協助中小企業向銀行取得發展所需資金。特區政府為受惠企業向銀行提供最高上限為 70% 的信用保證，最高信用保證額達 490 萬元，最長還款期為 5 年。由實施起至 2024 年 12 月底，共接獲 1,633 宗申請個案，申請信貸金額為 33.28 億元；有 865 宗獲得特區政府提供信用保證，總信貸保證金額為 15.05 億元，主要受惠行業包括建築及公共工程、零售業、批發業、對公司之服務、出入口業、運輸及貨倉及旅行社、酒樓或餐廳及酒店等行業。

「中小企業專項信用保證計劃」於 2003 年 8 月推出，旨在協助中小企業開展一些專項項目，在融資方面，特區政府將為受惠企業向銀行提供最高達 100% 的信用保證，每筆承保貸款上限為 100 萬元，最長還款期為 5 年。由實施起至 2024 年 12 月底，共接獲 90 宗申請個案，申請信貸擔保金額為 7,614 萬元；當中 66 宗獲得政府提供 100% 的信用保證，涉及信貸保證金額為 5,564 萬元。主要受惠行業包括零售業，批發業，紙、印刷及刊物出版，出入口業，建築及公共工程，紡織、成衣及皮革製造，酒樓或餐廳及酒店，汽車及電單車修理，髮型屋及美容院等個人服務等行業。

青年創業援助計劃

為鼓勵澳門青年實踐創業理想，從而推動澳門經濟朝更多元化及創新能力的方向發展，特區政府推出專為協助澳門青年人而設的免息創業貸款計劃，為具備創業意念且已開始着手經營有關業務的青年，提供免息援助款項，藉此減輕他們於創業階段時的資金壓力。

「青年創業援助計劃」於 2013 年 8 月推出，提供免息貸款金額最高為 30 萬元，最長分 10 年攤還。該計劃於 2017 年 8 月修訂，主要是擴大受惠範圍，受惠對象不再局限於首次創業的青年，對具備營商經驗的創業青年開設的企業同樣提供協助；加強對創業青年的培訓工作，要求創業青年修讀與創業相關的培訓課程。由實施起至 2024 年 12 月底，共收到 2,897 宗申

請，已批准 2,158 宗，涉及金額 4.54 億元，主要行業包括零售業、酒樓或餐廳及酒店、公司之服務、汽車及電單車修理、髮型屋及美容院等個人服務、教育、醫療衛生及社會福利，以及批發業等。

澳門金融管理局

澳門金融管理局前身為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作為澳門特區的「中央銀行機構」，按第 14/96/M 號法令負責參與制定及實施貨幣金融政策、對金融機構及金融市場進行監管，維持特區貨幣金融穩定，以及按第 8/2011 號法律，負責特區財政儲備的投資及管理。此外，金融管理局根據特區政府的施政方針，積極優化金融市場軟硬基建，培育新金融業態，推動現代金融持續發展。

貨幣政策

澳門是一個資金自由流動、貨幣自由兌換的地區，其貨幣穩定表現在澳門元與港元的聯繫匯率。金管局在每個交易日進行貨幣市場操作；當中，金融票據是按銀行流動性需求，由金管局發行的短期貨幣市場工具，用以調節金融體系內澳門元流動資金。在聯繫匯率制度下，由金管局設定的金融票據息率通常與對應的港元息率處於相約水平。此外，金管局還透過與銀行之間的金融票據回購協議和貨幣掉期合約來平衡貨幣市場的流動性。

澳門元

澳門元（Pataca）作為澳門的法定貨幣已有超過一個世紀的歷史。早在 1905 年，澳葡政府把發行澳門元鈔票的專有權賦予大西洋銀行。翌年 1 月 27 日，首批澳門元鈔票面世。當時在亞洲流行一種銀幣，即「墨西哥的八個雷亞爾」（Mexican Eight Reales），葡文名稱為 Pataca Mexicana，澳門元（Pataca）因此而得名。

1980 年，澳葡政府成立澳門發行機構，賦予其發行澳門元鈔票的專有權。自此，大西洋銀行儘管繼續發鈔，但只是作為澳門發行機構的代理。1989 年 7 月 1 日，澳門貨幣暨匯兌監理署成立，政府收回澳門元的發鈔權，但大西洋銀行繼續擔任發鈔代理行。1995 年 10 月，中國銀行成為第二家發鈔代理行。雖然澳門的發鈔代理行由一家變成兩家，但發鈔權一直為政府所有。

澳門採用貨幣發行局制度，澳門元的發行必須有百分之百的外匯儲備作支持。發鈔代理行必須以 1 港元兌 1.03 澳門元的固定匯率，向金管局交付等值的港元以換取無息負債證明書，作為發鈔的法定儲備。在百分之百的外匯儲備支持下，金管局保證澳門元對儲備貨幣—港元的完全兌換，澳門元與港元的聯繫匯率也因此確立。由於港元與美元掛鈎，所以澳門元間接與美元掛鈎，匯率約為 1 美元兌 8 澳門元。

根據第 10/2023 號法律《貨幣發行法律制度》規定，澳門元作為澳門特區的法定貨幣，在

澳門特區具有法償能力，任何人不得拒絕按其面額作為支付工具。然而，為配合現時經濟社會數字化發展的實際需要，該法律亦訂定了在若干情況下可免除接收紙幣和硬幣的義務，包括通過互聯網完成的交易，以及以無人銷售方式提供商品或服務。

同時，根據第 16/95/M 號法令《澳門元之流通－強制使用澳門元》規定，凡在澳門特區的商業活動中出售貨物或提供服務，均應以明確方式以澳門元標明價格，並可同時以一種或數種其他貨幣標明價格。現行法律並沒有排除使用其他貨幣。

外匯儲備

外匯儲備是維護澳門貨幣與金融穩定的基石，保證澳門元的兌換能力及金融安全網的有效性，其變動基本反映特區的國際收支平衡狀況。外匯儲備主要投放在安全穩定的貨幣市場工具及高評級短期債務票據。截至 2024 年底，外匯儲備較 2023 年同期增加了 5.1%，至 2,350 億元。

財政儲備

財政儲備於 2012 年年初成立，由金管局負責投資及管理，歷年來一直採取安全、有效、審慎的總體投資策略。財政儲備的資金源自澳門特區儲備基金結餘及歷年財政年度預算結餘，結餘整合後約 988.6 億元轉入財政儲備作啟動資本，其餘 542 億元則轉入外匯儲備，而原有的「特區儲備基金」經上述款項轉移後予以註銷。至 2024 年底，包括於年初轉入的 2022 年度中央預算結餘，財政儲備資產總值為 6,162 億元，較 2023 年底增加了 357 億元。

財政儲備由基本儲備及超額儲備兩部份組成。基本儲備是指為澳門特區公共財政支付能力提供最後保障的財政儲備，金額相當於經立法會審核並通過的最近一份財政預算所載的中央部門開支撥款的 1.5 倍；而超額儲備則主要用於配合政府公共財政政策施行，保障公共財政支付能力，其金額為滿足基本儲備後的財政儲備結餘。

招商投資促進局

澳門招商投資促進局負責招商引資、協助企業開拓市場、推動會展產業發展、促進中國與葡語國家之間經貿交流與合作、輔助中國與葡語國家經貿合作論壇（澳門）常設秘書處的工作等。

根據《招商投資促進局的組織及運作》行政法規，澳門貿易投資促進局更名為「招商投資促進局」，法規自 2024 年 7 月 1 日生效。

持續推動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的建設

為進一步擴展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功能，結合「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

服務平台綜合體」實體空間，推動中國與葡語國家之間的貿易、會展及文化等領域發展，招商局在綜合體地庫一層設置「中國與葡語國家商貿合作服務平台展示館」，佔地 1,800 平方米，館內設 7 個區域，分別是 A 區展示館入口、B 區商貿合作展示區、C 區工作成果展示區、D 區葡語國家展示區、E 區企業服務及資訊中心、F 區多功能活動室及 G 區葡語國家產品展示中心。「展示館」接近 3,000 件實物展品及配合多媒體，多維度展示推動中葡平台建設相關資訊，並設有商貿服務設施等，讓各地企業及訪客認識瞭解澳門「中葡平台」的發展歷程、葡語國家的營商環境及特色產品與服務，為中葡企業經貿洽談搭建交流橋樑。「展示館」提供免費公眾導賞服務，持續舉辦不同活動，包括「直播帶貨」、商機對接會、經貿推廣活動、專題講座等。2024 年，為讓更多內地及澳門客商瞭解葡語國家產品，以及讓葡語國家企業瞭解內地流行的線上營銷手段，招商局共組織 7 場推廣葡語國家產品及線上新媒體營運系列課程等直播活動，吸引逾 13 萬人次觀看。

2024 年 9 月，葡語國家產品線下體驗店—「葡點」試營運，為客商提供深入體驗葡語國家產品和文化的獨特空間，「葡點」設有專人協助客商購買產品或轉介進行配對洽談。

截至 2024 年底，招商局在內地多個省市共設立 16 個葡語國家食品展示設施，包括在內地的 6 個代表處（福州、杭州、瀋陽、成都，廣州及武漢）設有展示點。

招商局持續推廣葡語國家及澳門的特色產品，2024 年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舉辦了「齊齊葡—葡語國家及澳門產品特色市集」，以及於「第十二屆澳門國際旅遊（產業）博覽會」中設置展位，組織「葡語國家產品展示中心」及「商匯館」的澳門企業參展。

同時，招商局持續對「中國—葡語國家經貿合作及人才信息網」進行優化，包括新增中國與葡語國家的經貿數據，增設後台數據分析及優化多項搜尋引擎相關功能。截至 2024 年底，「信息網」共有 46,413 個註冊用戶，其中，供應商及代理商共 5,081 個，專業服務供應商共 3,064 間，登記的中葡雙語人才達 2,204 位，發佈的葡語國家食品共 35,043 件，非食品產品共 344 件，投資項目共 483 項。

「中葡商貿導航」服務

招商局的「中葡商貿導航」服務，為有意開拓發展中國以及葡語國家市場的企業、機構及個人提供一系列的支援服務，包括提供商貿諮詢及轉介、辦理在澳成立公司手續、洽談配對及宣傳推廣等。2024 年「中葡商貿導航」服務向 146 個企業用戶提供 295 次服務支援，當中包括促成安哥拉中資企業在澳門設立葡語國家營運總部、巴西皮革採購、葡語國家企業採購內地光伏設備等個案。

組織葡語國家經貿考察活動

招商局在半年內赴 5 個葡語國家（葡萄牙、巴西、東帝汶、安哥拉、莫桑比克）進行商務考察、組團參與葡語國家重點會展活動、舉辦澳琴推介會等，包括組織 40 位內地及澳琴企

業家參與「中國與葡語國家企業經貿合作洽談會—羅安達—2024」，促成逾 100 場商業配對及 10 份簽約；到莫桑比克進行商務交流，首次於非洲葡語國家舉辦澳門—橫琴招商推介會，促成逾 50 場配對洽談。9 月，招商局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經濟發展局赴葡萄牙，與合作區經濟發展局、葡萄牙投資機構聯合舉辦澳門—橫琴招商推介會 2024，近百人參與。

對外合作

招商局現為國際會議協會（ICCA）、國際展覽業協會（UFI）、國際展覽與項目協會（IAEE）、世界投資促進機構協會（WAIPA）和亞洲貿促論壇（ATPF）成員。招商局與各葡語國家和內地多個省（區）市的經貿機構簽署了合作協議，包括於 2024 年 5 月與葡萄牙投資機構簽署合作協議書，促進葡萄牙與澳門及粵港澳大灣區城市的貿易投資合作。10 月，招商局與葡萄牙企業協會、葡中中小企業商會簽署三方合作協議，吸引更多葡萄牙客商利用澳門平台拓展業務和投資落戶，深化兩地企業合作。

經貿及企業拓展

招商局的「投資 E 道」（<https://investhere.ipim.gov.mo/>）專題網站，提供澳門、粵港澳大灣區內地九市及葡語國家重點城市的投資資訊，輔助投資者從互聯網海量訊息中，便捷地獲取實用精要的投資信息。

招商局提供一系列商業配對服務，包括設有「網上商業配對服務平台」（bm.ipim.gov.mo/），在招商局主辦或協辦的展會和經貿活動期間統籌及組織商業配對活動，協助投資者尋找合作伙伴。

2024 年 4 月，招商局組織澳門企業家代表團一行 15 人在葡萄牙貝雅參加「第四十屆葡萄牙農產品展覽會」，代表團與當地展商完成近 40 場商業配對。5 月，招商局組織以食品飲品為主的澳門企業家代表團一行 18 人赴巴西聖保羅參觀南美地區規模最大的超市產業展——「2024 年巴西聖保羅商超及連鎖加盟展覽會」，促成逾 140 場商業洽談。

為推廣「澳門製造」、「澳門品牌」產品，招商局分別於 5 月和 12 月組織澳門食品相關企業參加「泰國亞洲世界食品博覽會 2024」，「亞太國際食品展 2024」（新加坡），助力中小企開拓東南亞及穆斯林市場。

招商局持續舉辦主題培訓，助企業瞭解澳門和國際間行業最新發展態勢，促進商貿交流。2024 年，招商局支持「CEM CHINA 註冊會展經理課程」、「UFI-VMA 展館管理課程（VMS）」、「UFI-EMS 展覽管理學院高級會展管理認證課程」及「ICCASkills（CICS 課程）」在澳門舉辦，共 101 名學員取得相關證書。招商局聯同勞工事務局、大專院校及行業協會共同舉辦「MORS 會展專員（中級課程）」及「演出及會議音響基礎課程」，共有 79 名學員取得證書。在招商局主/承辦活動期間，與勞工事務局合辦「會展搭建人員職安健講座」；持續開展「會展線上培訓」等。同時，招商局還主辦及支持「國際會議競投策略」、「展品通關」、

「會展活動碳排放計算」等主題的工作坊。

商匯館

「商匯館」(Macao Ideas)由招商局設置，匯聚「澳門製造」、「澳門品牌」及「澳門設計」的商品展示中心，透過線上線下多元渠道展示和推廣澳門商品，同時為澳門企業與海內外客商搭建商業配對橋樑，發掘新商機。2024年，招商局首次攜手綜合旅遊休閒企業合辦員工後勤區「商匯館」專場展銷路演；於「第二十九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首次以「線下線上雙模式」舉辦展銷推廣活動，聯動澳門百貨超市舉辦線下展銷專場，於MIF舉辦直播帶貨專場。2024年，招商局於粵澳名優產品博覽中心設置「商匯館」展示櫃，進一步將「澳門製造」、「澳門品牌」、「澳門設計」的商品展示和推廣延伸至澳門口岸。

主要主辦及承辦的會展活動

2024年，招商局繼續辦好多項本地大型品牌展會活動，包括：「2024年澳門國際環保合作發展論壇及展覽」(MIECF)、「第十五屆國際基礎設施投資與建設高峰論壇」(IIICF)、「2024粵澳名優商品展」(GMBPF)、「2024全球合法與可持續木業高峰論壇」(GLSTF)、「第二十九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澳門國際品牌連鎖加盟展2024」(MFE)。

「2024MIECF」吸引超過400家參展商線下參展，安排超過400場配對洽談，促成40多份項目簽署；「2024GMBPF」安排商業配對近400場，促成簽約項目65份；「第二十九屆MIF」和「2024MFE」兩展參展商超過1,300家，共安排逾1,000場商業配對，並促成逾180份項目簽署；「第十五屆IIICF」共簽署了38份合作協議，舉行了230場商務會談，發佈了《「一帶一路」共建國家基礎設施發展指數報告(2024)》和《葡語國家基礎設施發展指數報告暨澳門參與共建「一帶一路」成果報告(2024)》；「GLSTF2024」吸引800多位來自40多個國家和地區的嘉賓參會，發佈兩項研究成果和三項跨國合作行動計劃。

同時，招商局持續透過舉辦會展環境體驗之旅，助力會展組織者深入瞭解及體驗澳門會展的軟硬件配套，吸引更多客商來澳策展辦會。2024年共舉辦3場體驗之旅，共邀請86名會展專業組織者來澳考察會展設施及配套。

對外推廣

招商局積極對外推廣澳門作為會展目的地優勢，不斷提高國際化會展城市形象。

招商局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經濟發展局於2023年聯合推出「澳·琴會展」品牌標誌，2024年4月、5月、9月及11月分別在新加坡舉行的「The Meetings Show Asia Pacific 2024」、德國法蘭克福舉行的「德國法蘭克福獎勵旅遊、會議及活動展2024」、泰國曼谷舉行的「2024亞洲獎勵旅遊暨會議展」及西班牙巴塞隆拿舉行的「2024歐洲國際商務及會獎旅遊展覽會」會場內設置「澳琴館」，展示澳琴會展優勢，推廣「一會展兩地」的會展活動舉辦模

式。招商局持續赴海內外舉辦或參與會展推介會，包括日本、新加坡、印尼、韓國、馬來西亞、泰國等地舉辦「澳門旅遊路展」，以及在內地城市，如深圳、佛山、廣州、西安、成都、上海等舉辦「澳琴會展推介會活動」。

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

招商局為有意在澳門籌辦活動的會展組織者提供會展競投及支援「一站式」服務，委派專責人員協助跟進，根據會展組織者在澳門舉辦會展活動的需求提供支援，包括：提供籌辦會展活動的資訊；協調與相關政府部門及單位，辦理或申請所需手續；協助在社區或不同地點進行活動，豐富參展參會者在澳門的體驗；為籌辦活動提供財務支持等。

2024 年，招商局透過該服務共跟進會展項目 308 項，同比上升 13%，促成 155 項會展活動在澳門舉辦。

投資者「一站式」服務

招商局升級優化投資者「一站式」服務，全方位支援投資者開展並落實在澳投資計劃，包括提供澳門投資環境資訊、委派專人跟進投資計劃、協調辦理成立公司手續、跟進所需牌照申領等程序，由簡單的諮詢開始全程跟進，協助投資者落實在澳投資計劃。

對於重要性及複雜性的投資項目，透過由招商局、市政署、經濟及科技發展局、財政局、旅遊局、勞工事務局、土地工務局、金融管理局、消防局、衛生局、藥物監督管理局、環境保護局、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共 13 個部門和機構組成的「投資委員會」緊密合作，為投資項目提供意見，並跟進開展及落實投資所需的行政程序。

申請臨時居留許可

澳門特別行政區第 7/2023 號法律《人才引進法律制度》及相關行政法規於 2023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同時廢止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投資者、管理人員及具特別資格技術人員臨時居留制度》中的「技術居留」制度，在過渡規定上，按照「新人新制、舊人舊制」的方式處理。

於《人才引進制度》生效前（即 2023 年 6 月 30 日前）已按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規定提出的「技術居留」申請，包括新申請、續期、惠及家團成員和居留許可的維持等，繼續適用該行政法規的規定處理，直至完成有關程序為止。

招商局根據第 3/2005 號行政法規，為下列者中非屬本地居民的自然人得按照該行政法規的規定申請在澳門特別行政區臨時居留的許可：

- （一）正接受行政當局有權限部門審查的有利於澳門特區的重大投資計劃的權利人；
- （二）作出對澳門特別行政區有利的重大投資的權利人。

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為落實《粵澳合作框架協議》的工作項目，於2011年6月29日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公報》第17/2011號行政長官公告及第14/2011號行政法規，批准設立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

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旨在通過參與區域經貿合作、開展投資項目等一系工作，為澳門經濟可持續發展、對外經貿事業的不斷推進，發揮自身的力量。

其中，為跟進「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項目運作，澳門投資發展股份有限公司與珠海大橫琴投資有限公司（現稱：珠海大橫琴集團有限公司）於2011年11月18日合作成立「粵澳中醫藥科技產業園開發有限公司」，作為「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開發營運主體，落實執行「粵澳合作中醫藥科技產業園」的項目運作。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

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以下簡稱中心）成立於1996年，是由政府及民間合辦的非牟利組織，宗旨是協助澳門企業利用新思維、新意念、新資訊和新技術以提高產品及服務的附加值，從而提高生產力及競爭力、鼓勵及支持新企業的成立與發展，以及鼓勵在職人士自我增值、提升就業能力。

專業進修培訓

中心提供的專業進修培訓課程有時尚創意、資訊科技、商務語言以及營商管理4個範疇，並組織成為可系統地修讀、可銜接專業／公開考試的培訓系列，包括：行業發展培訓系列、行政及管理培訓系列、創業及營商培訓系列，以及商務語言培訓系列。同時，亦設有為特定群體提供的培訓項目，包括失業人士免費報讀計劃、與中學和大專院校合作的職業技術教育項目、與學界和青年團體合作的青年職業技能、創意及創新創業培訓。

2024年，中心舉辦982個培訓項目，總課程時數18,359.8小時，學員30,435人次。

專業及公開考試

中心屬下的「專業考試資源中心」專責統籌由中心舉辦的各科公開或專業考試，以及向公眾提供澳門考試的參考資料。該資源中心為內地認可之「職業技能等級認定社會培訓評價組織」，開辦的職業項目為美容師及美髮師，同時透過與珠海市高技能人才公共實訓中心的合作，拓展更多元及更高級別的考證課程及技能測試。中心經勞工事務局委託，繼續擔任申領內地對應職業技能等級證書（直接採認澳門技能類職業能力證書）的代辦機構，累計已有1,061人次成功申領電工項目的職業技能等級證書。2024年，資源中心各科考生總人次為5,665名。

經資源中心提供的考試服務有 5 大類：包括資訊科技、商務及管理、語言、行業技能和入學資格考試。2024 年，與歐洲金融分析師聯合會（EFFAS - European Federation of Financial Analysts Societies）簽訂合作協議，在澳門開辦有關「環境、社會與管治（ESG）」的認證考試。

2024 年，中心續辦「第十六屆澳門學生 Office 軟件技能比賽」、「第十一屆澳門大專學生多媒體設計軟件技能比賽」及「第六屆職業英語比賽」；當中由中心培訓的 6 名軟件技能比賽的中學生在「Microsoft Office Specialist 全球大賽」中勇奪 3 金、3 銀的佳績。

技術培訓及支援服務

2024 年，中心「成衣技術匯點」易名為「時尚匯點」，致力推動澳門時尚產業發展。透過技術培訓、技術支援、講座及考察等活動，協助時尚業者建立自主品牌、精進技術、提升營運及拓展市場。中心設有時裝資訊站及網上時尚資訊平台 WGSN（Worth Global Style Network），為澳門的製造商、時裝設計及文創人士提供最新的流行趨勢分析和資訊。2024 年中心持續向業界提供多項技術支援服務，全年服務個案共 125 宗，製作逾 1,500 件成品。

2024 年，中心繼續帶領時裝設計及製作文憑課程獲獎學員參與時裝孵化計劃（MaConsef）、「大灣區時尚躍進」項目。同時，組織了 14 個澳門服飾品牌參加不同地區城市舉行的時裝展：包括香港國際時尚匯展、上海時裝周等，促進 150 個商業洽談個案。中心舉辦及參與 34 項時尚活動，包括比賽、分享講座、考察交流和時裝表演等，吸引逾 700 名時尚業界人士和青年踴躍參與。

中心與中葡職業技術學校開辦第三屆「舞台技術及活動製作課程」（三年制）職技課程，為澳門影視及舞台藝術範疇培育專業人才。

中心繼續與澳門招商投資促進局合作，在「第二十九屆澳門國際貿易投資展覽會（MIF）」同場舉行「澳門服裝節 2024」，超過 82 位設計師及品牌參與。活動期間組織了 14 場商業配對洽談，讓參展品牌與買家面對面互動洽商。整個服裝節共吸引超過 4,150 人次進場參觀，社交媒體及網上平台更獲得約 600 萬線上瀏覽記錄。

2024 年，中心應勞工事務局邀請參與第四十七屆世界技能競賽，承擔「時裝技術」、「美容」、「商品展示技術」、「網站技術」、「網絡系統管理」、「網絡安全」、「移動應用開發」等 7 個項目的培訓、選拔及派出專家等。在「時裝技術」、「美容」、「商品展示技術」和「網站技術」比賽中，澳門選手獲得卓越表現獎的佳績，「網站技術」項目更獲得區域最佳獎。而中心的理事長和經理分別獲世界技能競賽大會委任為 2024 年世界技能競賽「時裝技術」和「網站技術」比賽技術總監

2024 年，中心應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委託，承辦「澳門餐飲業智能升級方案展示會」，共吸引逾 2,800 名業界代表到場參觀，安排近 100 場配對洽談。中心與經濟及科技發展局另一個合作項目是「2024 中小企業數字化支援服務」，受惠企業的名額為 900 間。

管理信息及諮詢服務

中心作為國際標準化組織（ISO）的澳門區代表成員（Correspondent Member），致力協助本地機構提升其管理及產品質素至國際水平。

2024 年，「管理系統諮詢服務」共處理 96 宗諮詢個案。「國際管理系統認證 / 實驗室認可資助計劃」有 47 宗申請個案；從 1996 年 10 月計劃開始至 2024 年底，有 676 個成功考獲認證。

「代送外檢測服務」的檢測類別共 11 項，共有 2,164 宗申請個案。與澳門廠商聯合會合辦的「M 嘜—澳門產品優質認證計劃」共有 46 宗申請個案；從 2018 年 9 月計劃開始至 2024 年底，累計 158 宗申請個案，已發出 137 張產品認證證書。

中心繼續協助本地機構推行 ISO14001 環境管理系統、ISO14064 溫室氣體量化與查證及 ISO 50001 能源管理系統、實踐環保採購，以及應用全球報告倡議組織（GRI—Global Reporting Initiative）發佈的可持續發展報告框架，以促進可持續發展。同時，中心透過出版《良好管理指南》協助業界發展，主題包括：食品安全管理、零售商店管理、會議活動管理、中小企業應用 ISO9001 質量管理標準，以及中小型食品廠良好生產工具書。

資訊科技應用與培訓

中心「數碼匯點」為澳門學生及在職人士提供最全面及專業的資訊科技培訓課程。中心於 2024 年舉辦 6 項資訊科技相關比賽，共有 832 名學生參加。中心致力協助中小企業應用資訊科技，提供「資訊系統應用支援服務」和推動「自由軟件」的應用及提供支援服務，於 2024 年為不同的企業提供了共 18 次技術支援，發佈三期網上資訊刊物「IT Newsletter」。

對外交流合作及中小企業服務

為中小企業提供不同類別的支援服務是中心的長期工作，2024 年度共跟進處理 96 宗中小企業個案，包括中小企業中介／顧問服務、新媒體輔導等。

2024 年，中心帶領 10 間琴澳企業／機構參加「第二屆香港國際創科展」及 10 間澳門食品企業參加「第五屆中國創新食品大會暨粵港澳大灣區食品博覽會」。

參與粵港澳大灣區工作

《粵港澳大灣區生產力促進服務聯盟》於 2018 年成立，中心於 2024 年接任聯盟理事長單位。經中心推薦，2 名澳門人士及 1 間機構分別獲中國生產力促進中心協會主辦的 2023 年度「生產力促進獎」（服務精英）一、三等獎及「生產力促進獎」（服務貢獻）三等獎。

由中國生產力促進中心協會、香港生產力促進局、澳門生產力暨科技轉移中心等相關單位主辦的「第十七屆寰宇生產力論壇」在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舉行。

2024 年，中心繼續擔任《珠澳職業技能等級認定聯盟》副理事長單位，及《粵港澳大灣區認證聯盟》理事單位。也擔任「2024 珠澳琴職業技能大賽暨『深合盃』職業技能競賽（美容師）項目」澳門方的組織及實施單位。在「深合盃」美容師總決賽，澳門選手獲得亞軍及季軍佳績。

2024 年，中心與國家電力投資集團海外投資有限公司於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合作的「澳琴綜合培訓基地」正式揭牌，深化兩地在能源管理、低碳發展及相關領域的培訓專案合作。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

澳門世界貿易中心建立的主要目的，是推廣及擴展澳門對外的貿易機會，協助個人及企業尋求國際商機，並為澳門商業機構在開拓新市場方面扮演先鋒的角色。透過澳門世貿中心，客戶可與全球近 300 個世貿中心接觸，建立新的市場網絡及發掘有潛質的國際貿易伙伴。

澳門世貿中心與中國國際商會調解中心成立「聯合調解中心」，解決兩地可能出現的商業糾紛。

澳門工業園區發展有限公司

1993 年澳門政府為吸引投資，促進工業多元化，決定在路環聯生填海區設立一個工業邨。填海區總面積為 33.7 萬平方米，其中聯生工業邨面積約為 16 萬平方米，1993 年 10 月成立聯生工業邨有限公司負責工業邨的管理。

2003 年 12 月 5 日，中央批覆澳門與珠海成立「珠澳跨境工業區」。其中，珠海佔地 29 萬平方米，而澳門在青洲區填海造地 11 萬平方米。

特區政府於 2004 年 6 月將聯生工業邨有限公司改組成澳門工業園區發展有限公司，發展及管理包括聯生工業邨、珠澳跨境工業區澳門園區及其他工業園區。澳門特區與招商投資促進局分別佔公司 60% 和 40% 的股權。

勞工事務局

勞工事務局是執行勞動、就業、職業安全健康及職業培訓政策的部門。

就業服務

勞工事務局屬下就業廳免費為本地居民尋找私人企業的工作和幫助僱主招聘本地員工。

2024 年，為配合澳門人力需求的轉變，勞工事務局繼續積極開展不同職業配對活動，促進澳門居民多元就業，透過提供各項適切的支援服務，從不同層面全力協助求職者盡快投入職場，全年透過各項線上線下就業配對服務，協助本地居民成功就業共 14,699 人次。

2024 年與團體合作，舉辦大型招聘會 2 場，成功配對共 146 人次，以及每周舉辦行業專場配對會，涉及酒店、高端零售、民生零售、飲食、保安清潔等行業，累計舉辦 135 場，成功配對共 837 人次；與澳門 6 大綜合旅遊休閒企業合作，每月舉辦配對會，累計舉辦 42 場，成功配對共 9,718 人次。

持續推進恆常就業配對服務，透過一般配對，2024 年共 1,066 人次成功就業；推出「網上職位空缺窗口」供求職者自助應徵，全年透過網上服務成功配對人數共 2,291 人次。

為促進居民多元就業，2024 年與綜合旅遊休閒企業推出「就業 + 培訓」專項計劃，透過提供階段性培訓，使缺乏相關經驗的求職者有序地發展職涯和向上流動，共有 451 人透過計劃成功入職。

在支援青年就業方面，連續第五年舉辦「職出前程實習計劃」，2024 年參加實習青年 197 人，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完成實習後獲聘用共 61 人次；與青年團體合辦「青年就業博覽會 2024」，成功配對共 86 人。

勞工事務局多管齊下，圍繞特區新興產業發展佈局，推出不同的青年就業輔導項目。2024 年共舉辦 45 場行業講座，邀請高新技術、大健康、建築、現代金融及文旅會展等多個行業的代表擔任主講嘉賓，共吸引 2,817 人次參加，參加者主要為在校大專及中學學生，讓青年瞭解新興產業發展前景及人資需求；與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民生事務局及內地知名企業合作，分別推出 6 個見習及實習計劃，共 129 人參加，透過在崗實務形式為青年提供鍛鍊機會，為澳門未來產業發展儲備人才。

勞工事務局設有顯能小組跟進殘疾人士的就業轉介及配對。2024 年舉辦 2 場「喜見・樂聘」殘疾人士專場配對會，成功配對 43 人，結合恆常就業配對，合共協調 64 人成功就業。透過《殘疾僱員工作收入補貼計劃》，保障殘疾僱員工作收入達至最低工資水平，2024 共接受補貼計劃申請 87 宗，其中 83 宗符合要求獲發補貼。

職業培訓

勞工事務局屬下職業培訓廳為市民提供符合市場需求的職業培訓課程，同時與其他機構在職業培訓方面合作，適時協調培訓課程的發展方向，以及為不同行業提供職業技能測試，提升從業人員的技能水平，促進勞動力向上或橫向流動。

勞工事務局配合經濟及勞動市場的變化及需求，以「技能提升」、「培訓結合考證」、「在職帶薪」等培訓模式開辦職業培訓課程，並持續透過課程監管和問卷調查等措施檢視及優化培訓課程的設置，2024 全年共為 10,758 人次提供培訓。

為配合特區政府「1 + 4」產業適度多元的發展策略，勞工事務局推出「數字技能提升及考證計劃」，計劃圍繞大數據、人工智能、網絡安全及雲計算等高新技術和電子商貿範疇的培訓及考證項目。隨着會議展覽和演藝活動落戶澳門，會展業加快發展，勞工事務局推出「會展業技能人員培訓計劃」，協助從業人員發展多元技能，為會展業注入更多新力軍。

2024 年職業培訓廳培訓課程學員統計

培訓制度	課程模式	對象及目標	課程數目	學員人次	完成課程數目	完成課程人次
職前培訓	職前培訓計劃	15 至 24 歲具中三畢業或以上學歷的人士；協助青年於半年內學習一門職業技能，並設有職前綜合輔導，讓青年在投身勞動市場前作好準備。	3	53	2	28
進修培訓	一般課程 ¹	在職 / 待業人士；提升人員的知識和技能水平，促進職業生涯持續發展。	280	5,691	265	4,656
	在職帶薪專項培訓計劃 ²	企業員工；新入職及有意轉換工作崗位的本地僱員，透過以「在職帶薪」模式提供工作上所需的技能培訓及就業配對，從而增加向上或橫向流動的機會。	42	986	42	977
	職業素養培訓	企業員工；強化在職人員的職業道德、職業核心能力和負責任意識等，以提升綜合職業素質和就業競爭力。	27	515	27	506
	促進職業技能培訓及發展資助計劃	在職 / 待業人士 / 澳門居民；透過資助批給向符合要求的實體提供財政上的支持，以促進職業培訓活動發展的效果，推動職業生涯持續發展。	26	511	21	352
	長者職業培訓計劃	長者；向有意願且具工作能力的長者提供職業培訓，並協助其投身就業市場。	1	24	1	22
	康復人士職業培訓	康復人士；向有意願且具工作能力的康復人士提供職業培訓，並協助其投身就業市場。	2	16	2	12
	家傭培訓計劃	家務工作僱員 / 在職 / 待業人士；提升他們服務家庭的專業知識和服務素質。	1	24	1	21

(續)

2024 年職業培訓廳培訓課程學員統計						
培訓制度	課程模式	對象及目標	課程數目	學員人次	完成課程數目	完成課程人次
進修培訓	漁民休漁期培訓計劃	漁民；透過舉辦帶津貼的職業培訓，以提升漁民的職業技能，並減輕漁民在休漁期的經濟壓力。	17	351	17	342
	就業導向帶津貼培訓計劃 ³	符合法規所指的失業人士及高等院校畢業生；透過舉辦帶津貼的職業培訓，提升相關人士的職業技能及投入就業市場，並紓緩因疫情所致的經濟壓力。	43	1,365	43	1,293
	提升技能導向帶津貼培訓計劃	符合法規所指的在職僱員及自由職業者；鼓勵人員於正常工作時間或無薪假期間參與課程，藉此提升人員的就業競爭力以及企業的發展潛力。	12	260	12	244
	技能競賽強化培訓課程	技能競賽入圍選手；提供技能強化培訓，並從中挑選成績優秀者代表澳門參加技能競賽。	19	131	19	78
	職業技能測試前研習班	報考職業技能測試的人士；協助提供重點複習及考試規則資訊。	61	831	61	831
總計			534	10,758	513	9,362

*註：1. 包括「數字技能提升及考證計劃」及「會展業技能人員培訓計劃」的課程。

2. 在職帶薪專項培訓計劃包括：設施維護技術培訓計劃、酒店及飲食業廚師培訓計劃，以及與各綜合旅遊休閒企業合作開展的各類專項培訓計劃。

3. 《帶津貼培訓計劃》因應疫情於2020年9月推出，屬臨時性支援措施，最後一輪課程於2023年12月進行招生，有關計劃推出的課程於2024年第一季結束。

技能鑒定

2024 年共有 3,204 人次透過勞工事務局舉辦的技能測試，獲發不同技能級別的本地、內地及國際性的職業技能證明，涉及工程維修業、個人護理及服務業、酒店及飲食業、房地產業、設施管理業、建造業、工商服務業和資訊業等行業。當中以工程維修業、個人護理及服務和酒店及飲食業為多，分別佔 28.4%、14.6% 及 13.3%。

在技能鑒定方面，勞工事務局繼續積極與廣東省及香港合作，為澳門開拓更多不同技能級別的「一試兩證」技能測試或培訓課程，充分發揮區域合作的優勢。

勞工事務局、珠海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及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民生事務局簽署《珠澳琴職業技能等級認定合作框架協議》，在珠澳職業技能等級認定聯盟的基礎上，加入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拓展成為「珠澳琴職業技能等級認定聯盟」。「聯盟」涵蓋三地逾 200 間具代表性的團體、培訓機構、行業協會及企業等，為推動三地職業培訓和技能人才評價交流合作的重要平台。

職業技能競賽

勞工事務局透過參加或舉辦職業技能競賽，讓業界及年青人提升職業技能水平、拓展視野及增加參與技能培訓的興趣，促進人才的培養和成長。此外，進一步加強與世界各地職業培訓機構的交流及合作，吸收先進的培訓經驗和技術，增強社會對職業培訓的重視，促進澳門職業培訓的發展。

勞工事務局、澳門旅遊大學、橫琴粵澳深度合作區民生事務局及珠海橫琴悅椿酒店合作，設立澳門首個「世界技能大賽澳門綜合培訓基地」，簽訂相關合作框架協議，基地作為內地與澳門在技能競賽方面交流及合作的主要平台。

2024 年勞工事務局組織青年和業界參與及支持舉辦多項國際性、區域性及本地技能競賽，包括：第四十七屆世界技能大賽、第二屆「一帶一路」國際技能大賽、2024 年珠澳琴職業技能大賽暨「深合杯」職業技能大賽、第六屆粵港澳大灣區「粵菜師傅」技能大賽、2024 年澳門職業英語比賽、2024 年第六屆澳門綜合旅遊休閒企業職業技能競賽及珠琴澳檔案數字化管理師（工程檔案方向）職業技能競賽。

勞動法例

在勞動範疇法律法規方面，第 7/2008 號法律《勞動關係法》、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第 40/95/M 號法令《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的損害的彌補之法律制度》及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規範僱員在工作上的法定最低條件和保障，並平衡勞資雙方的合法權益；第 10/2015 號法律《勞動債權保障制度》對因勞動關係而產生的債權訂定保障制度，以確保有關債權未獲債務人履行時得到支付。同時，勞工事務局一直貫徹及落實第

4/98/M 號法律《就業政策及勞工權利綱要法》，聘用外地僱員須確保本地僱員優先就業，並保障外地僱員享有等同本地僱員的權利、工作條件和待遇。

特區政府持續完善勞動範疇法律法規，完成《工會法》的立法工作。第 6/2024 號法律《工會法》於 2025 年 3 月 31 日正式生效，該法律主要訂定工會和工會聯合會的組成、登記、運作、權利及義務等事宜。

為使僱主逐步適應產假日數的調升，及推動構建和諧的勞動關係，特區政府制定第 34/2024 號行政法規《僱主支付產假報酬的補貼計劃》，向已支付產假報酬的僱主提供臨時性的補貼。

同時，特區政府一直依法跟進勞動範疇法律法規的檢討工作。2024 年，透過第 23/2024 號法律將《勞動關係法》中用於計算解僱賠償的月基本報酬的最高金額調升至 21,500 元，第 6/2024 號行政命令將《核准對工作意外及職業病所引致之損害之彌補之法律制度》中有關長期無能力及死亡的賠償限額調升 5%；而第 19/2023 號法律《修改第 5/2020 號法律〈僱員的最低工資〉》所調整的最低工資金額於 2024 年 1 月 1 日生效，調升後的僱員最低工資金額分別為按時薪計 34 元，按日薪計 272 元，按周薪計 1,632 元及按月薪計 7,072 元。

勞動關係

勞工事務局屬下勞動監察廳免費為居民提供勞工法例的諮詢服務，接受及調解勞資糾紛方面的投訴，結合法律宣傳措施採取預防性勞動監察，監察企業對勞工法例的遵守情況，以及處理職業介紹所行政執照的各項申請。同時，為有效監察外地僱員的聘用狀況、遏止非法工作及完善外地僱員退場機制，與治安警察局及海關等部門按職權合作，各自或共同開展定期及不定期的巡查行動。

2024 年，為親臨諮詢的人士共提供 3,041 次勞工法例的諮詢服務，諮詢人士中，僱員佔 85.6%，僱主佔 14.4%；從行業劃分，以從事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以及酒店及飲食業最多；諮詢事項以「解僱賠償」、「工資」及「預先通知期」為主，分別佔親臨諮詢總數的 18.6%、12.9% 及 11.1%。此外，透過電話提供的諮詢事項有 43,073 項次。

在親臨投訴方面，接受處理的投訴有 1,493 宗，而作出投訴的僱員則有 2,476 人次，投訴宗數較 2023 年減少 5.9%。投訴事項以「工資」、「解僱賠償」及「超時工作補償」為主，分別佔投訴總數的 35.3%、10.6% 及 9.5%。從行業劃分，投訴的僱員主要來自文娛博彩及其他服務業，佔 25.4%，其次建築業佔 23.1%；酒店及飲食業佔 18.1%。

2024 年，完成處理的勞資糾紛、非法工作及其他類型個案共有 2,752 宗，涉及僱員 5,428 人次及僱主實體 1,987 個。當中涉及債權的勞資糾紛個案共 1,605 宗，涉及 3,138 人次，債權總金額約為 77,130,134 元，其中 221 宗需轉交司法機關審理，佔總債權個案約 13.8%，當中以「工資」、「年假」及「解僱賠償」為主；餘下的則由行政當局解決。

2024 年，接獲 67 宗降低基本報酬通知，當中並沒有因涉嫌違反降低僱員基本報酬的規定

而需立案跟進的情況。

在打擊非法工作方面，根據第 17/2004 號行政法規《禁止非法工作規章》、第 21/2009 號法律《聘用外地僱員法》及其相關補充性法規的規定，2024 年共開立 823 宗非法工作的個案，就非法工作違例事項而被處罰的有 616 人次，總罰款額為 6,032,500 元，其中，涉及未獲許可而為他人在澳門特別行政區內提供工作的非本地居民有 117 人次，以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非本地居民有 128 人次，兩者合共科處的罰款額 3,165,000 元。

2024 年，處理職業介紹所業務的申請個案合共 277 宗，當中包括 198 宗職業介紹所業務准照的相關申請及 79 宗就業服務指導員准照的相關申請。針對職業介紹所涉嫌違法行為而開立的個案共 20 宗，涉及 23 個事項，其中對「無牌經營」、「沒有提交法定紀錄表」、「向非居民或外地僱員作職業介紹」及「未經預先許可的准照修改」等違法行為共處罰 19 項次，合共科處罰款額 180,000 元。

按第 10/2015 號法律《勞動債權保障制度》規定，勞動債權保障基金的行政及技術工作，由勞工事務局負責提供支援。2024 年共有僱員 538 人次提出勞動債權保障申請，行政管理委員會於 2024 年共處理 574 人次個案，當中 564 人獲批支付。

2024 年，針對大型建築地盤進行巡查 158 次，以監察僱主對勞動法例的遵守情況，並深入社區進行法律宣導，期間共向 429 間商戶進行宣導，涉及 9 個行業。

持續透過互動及多元化方式宣傳推廣勞動範疇法律法規，2024 年與不同組織及團體合作舉辦共 30 場專場講解會，向 1,585 人次講解勞動範疇法律；於 2024 年持續結合「eLearning 網上學習課程」舉辦網上有獎遊戲，鼓勵市民透過遊戲認識自身權益，網上遊戲共有 3,990 人次參加。另外，2024 年已完成優化手機應用程式（APPS）及網頁版的「勞動權益模擬計算」計算功能。

2024 年「職業介紹所業務准照」的續期服務已推行至「商社通」服務平台，貫徹特區政府「便商利社」的施政目標，優化公共服務。

職業安全與健康

勞工事務局屬下職業安全健康廳持續進行職業安全健康領域的宣傳教育及監察工作。為持續提升各行業人士的職安健意識和水平，開辦不同類型的職安健教育及培訓項目，由提供職安健普及知識教育，以至舉辦面向各行業和不同特定工序的訓練課程；並開設各類安全管理和階梯式職安健證書課程，以培訓和儲備專業的安全技術和管理人才。

因應各行業的屬性和需要，採取不同的職安健宣傳和推廣方式，前往不同企業和工作場所進行職安健宣導講座，為不同行業舉辦職安健專題講座、座談會、考察活動、推廣攤位等；持續透過職業安全健康約章計劃及職安健設備推廣計劃，推動業界實現職安健自我規管，提升職安健水平；製作面向不同行業的工作安全指引、小冊子、宣傳單張等；舉辦職安健網上遊戲等公開活動；以及透過不同媒體發佈職安健資訊，向大眾宣揚職安健訊息。

對不同行業開展職安健巡查等監察工作，密切關注一些工作意外多發及後果相對嚴重的行業。以建築業為例，於 2024 年對全澳各建築工地或工程地點開展共 3 次密集式巡查行動；繼續與工務部門合作推動落實「安全項目投入計劃」，在 2024 年新增 31 項公共工程實施該計劃，全年共舉辦 13 場工作坊予相關人員瞭解計劃的執行方式及評分準則，推動業界建立安全氛圍。

2024 年進行的常規性巡查、工作意外調查及採取的相關措施：

工作項目	對象	巡查次數	提出改善建議數目	其他措施
常規性的安全與衛生巡查	1,306 處建築工地	3,520 次	395 項	1. 向違反相關規定（行政違反）的建築工地提起處罰程序 4 次，科處的罰金金額為 115,500 元；就出現高危情況而勒令停工個案 2 宗。 2. 全年 3 宗僱主及 2 宗個人違反建築業職安卡相關規定（行政違法）的個案。
	30 間娛樂場	30 次	0 項	--
與其他部門合作進行聯合安全巡查	373 間企業	462 次	56 項	--
工作意外	工作意外受害人數 5,095 人	--	--	1. 向違反相關規定（行政違反）的建築工地提起處罰程序 1 次，科處的罰金金額為 25,000 元；就出現高危情況而勒令停工個案 2 宗。 2. 向違反相關規定（輕微違反）的商業場所提起處罰程序 3 次，科處的罰金金額為 5,000 元。

2024 年職安健培訓：

課程 / 活動	班數	參加人數	獲頒發證書人數及證書種類
職安健講座	404	17,148	--
職安健單元培訓課程	154	3,581	3,450（合格證書）
建築業職安卡訓練課程及公開試	496	12,585	11,581（建築業職安卡）
建築業職安卡重溫課程及公開試	643	14,005	13,488（建築職安卡續期）
建築安全特定訓練課程	127	2,781	2,563（建築安全特定訓練證明）
建築安全特定訓練重溫課程及公開試	42	386	332（建築安全特定訓練證明續期）
酒店及飲食業職安卡訓練課程及公開試	534	12,499	12,276（酒店及飲食業職安卡）
酒店及飲食業職安卡重溫課程及公開試	399	13,466	13,073（酒店及飲食業職安卡續期）
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課程 （與澳門建築安全協會合辦） 前稱「助理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課程」	6	210	173（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
建築安全主任證書課程 （與澳門大學合辦） 前稱「建築安全督導員證書課程」	4	114	8（建築安全主任證書） 3 班課程未完成
職業安全健康主任證書課程 （與澳門科技大學合辦）	1	18	20（職業安全健康主任證書） 有關人數為完成 2023 年課程之合格學員，2024 年課程未完成

2024 年職安健推廣活動：

活動	參加單位數	參加人數
職安健推廣活動	299 個地盤	14,130
	20 間酒店	1,052
安全鞋推廣計劃	52 間企業	399（獲發安全鞋）
急救箱推廣計劃	90 間企業	--
流動式臨時防墮繫穩裝置推廣計劃	8 間企業	28（參加相關培訓）
安全帶、防墮器及獨立救生繩（套裝）推廣計劃	10 間企業	35（參加相關培訓）
輕便工作台推廣計劃	18 間企業	58（參加相關培訓）
手提水氣掣推廣計劃	2 間企業	6（參加相關培訓）
防割及隔熱手套推廣計劃	20 間企業	--
抗熱服及防曬帽套推廣計劃	85 間企業	--
便攜式掛腰風扇推廣計劃	108 間企業	--

聘用外地僱員廳

勞工事務局屬下聘用外地僱員廳主要負責執行處理聘用外地僱員申請的行政工作。澳門特區輸入勞動力政策的大前提，是確保本地僱員優先就業及勞動權益不會受損，同時，亦能使澳門經濟得以持續穩定地發展。

2024 年共完成處理 29,225 宗申請個案，包括：專業、非專業、家務工作等外地僱員的輸入及續期，專業外地僱員的移轉，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工作許可；其中 18,877 宗為非專業僱員的申請，2,808 宗為專業僱員，7,534 宗為家務工作僱員，6 宗為自身利益從事活動的工作許可。

截至 2024 年 12 月底，持有外地僱員身份識別證的人數為 182,542 人，其中非專業僱員為

149,209 人，專業僱員 5,898 人，家務工作僱員為 27,435 人，當中共有 933 名為內地家務工作僱員。

消費者委員會

消費者委員會（下稱消委會）於 1990 年成立運作，按第 37/2023 號行政法規《消費者委員會的組織及運作》的規定履行職責，負責協助特區政府制定、推廣和推行關於保護消費者權益的政策及措施，並就執行該等政策及措施發表意見，推動各項保護消費者的工作。

建立合作網絡

消委會於 1997 年成為國際消費者聯會正式會員。海外合作方面，先後與葡萄牙、巴西、東帝汶、莫桑比克、新加坡及韓國的消費者部門或機構簽定合作協議書，2014 年，消委會成為國際葡萄牙語消費者協會組織的觀察員。與內地合作方面，至 2024 年消委會已與內地各省市區、香港及台灣地區共 48 個消費者組織簽定消費維權合作協議書，合作內容包括個案相互轉介、交換情報和資訊，以及進行其他合作計劃。

2018 年及 2022 年簽署的《粵港澳大灣區消費維權合作備忘錄》及《泛珠三角區域消費維權合作協議》，均指定澳門消委會是以上備忘錄及協議內成員組織與葡萄牙消費者組織及葡語國家消費者組織之間的投訴個案轉辦平台。同時，消委會陸續在與內地數十個消費者組織簽定的合作協議內，相繼加入相關的合作機制。

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

澳門消費爭議仲裁中心於 1998 年設立，經行政長官第 228/2020 號批示，於 2020 年 12 月 15 日更名為澳門消費爭議調解及仲裁中心（下稱「中心」），以調解及仲裁方式，促進解決在澳門特區發生的消費爭議，「中心」只受理民事性質的消費爭議，爭議金額不設上限。

「中心」由理事會、執行委員會及秘書處三個機關組成。爭議雙方經協商後可選擇以其中任一方式，又或選擇同時以調解及仲裁解決爭議，如選擇後者就會以「先調解、後仲裁」程序處理相關爭議，仲裁裁決效力等同初級法院判決的執行效力。

「中心」設有跨域調解及仲裁服務，旅客如在澳門發生消費爭議，可以利用該服務在原居地，以視訊會議形式進行及完成跨域調解與仲裁的程序。

第9/2021號法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的生效

立法會於 2021 年 6 月 24 日通過《消費者權益保護法》，該法於 2022 年 1 月 1 日生效。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為消費者及經營者作出定義，建立及維護經營者與消費者之間公正及平等的法律關係。法律確定消費者獲得指導及取得資訊；健康及安全受保障；獲得具品質

的商品及服務；經濟利益受保障；獲得損害賠償；參與在法律上有關自身權益的訂定；獲得法律保護及便利訴諸司法的 7 項權利。

《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主要從以下多個方面保障消費者的權益：

1. 保障消費者各項權利；
2. 禁止不正當營商行為；
3. 規範供應消費品合同及向消費者提供服務的合同；
4. 規範遠程訂立的合同、商業場所以外訂立的合同及預繳式合同；
5. 健全解決消費爭議的機制。

為推廣消費者權益及有關法律，消委會在 1993 年 7 月發行第一期《澳門消費》期刊，至 2024 年 12 月，已出版至第 376 期。

消費投訴

2024 年，消委會接獲消費者的投訴和諮詢個案，分別 4,001 宗及 1,993 宗，總個案數字 5,994 宗。投訴個案主要是涉及旅遊業、娛樂事業及飲食服務。

在近 6,000 宗投訴及諮詢個案中，約 25% 是由旅客（主要是內地）提出的。

旅客發生在澳門的消費爭議，如未及在澳門期間提出投訴，可向與澳門消委會簽定合作協議的居住地消費者組織提出投訴，投訴個案將通過綠色通道盡快轉至澳門消委會跟進。

研究調查

消委會通過研究調查工作落實消費者取得資訊的權利，研究工作包括商品質量抽查；調查工作包括搜集與分析市場各類商品與服務的價格。

為配合粵港澳大灣區融合的消費趨勢，近年，消委會與粵港澳大灣區消費者組織加強合作，聯合公佈商品測試報告。消委會先後推出多個應用程式，2016 年整合原有的「澳門超市物價情報站」、「澳門燃料價格情報站」、「誠信店」應用程式，並加入市政署提供的每日街市價格資訊數據，開發「澳門物價情報站」應用程式，為消費者提供一站式查閱物價與「誠信店」資訊的服務平台。

「誠信店」優質標誌

消委會於 2001 年 3 月創立「誠信店」標誌制度，凡符合既定條件，通過「誠信店」資格評審的商號才可獲發「誠信店」優質標誌，2007 年起，消委會及中國全聯旅遊業商會聯合發出該標誌，並合作在內地作出廣泛的推廣。

2021 年消委會推出「誠信店認可計劃」及舉辦「最佳誠信店」活動，整體提升「誠信店」的質素，向每年選出的 20 間「最佳誠信店」獲頒贈獎座以資嘉許。

截至 2024 年底，消委會共發出 2,495 間「誠信店」優質標誌，涵蓋衣、食、住、行、樂數十個零售服務業。

消委會加強對「誠信店」的規範，要求「誠信店」遵守更多的承諾，包括：在出售貨品及服務前給予消費者準確的資訊；對消費者的投訴，必須在接到投訴後 14 天內作出處理。

消委會因應社會發展，先後為不同的行業訂定行業守則。至 2024 年底，「誠信店認可計劃」已為洗衣業、超市辦館業、手機零售業、電器零售業、電腦及資訊產品零售業、金銀珠寶零售業、藥房及藥行、燕窩零售業、美容業、不動產中介服務業、衣履皮革業、手信業（食品零售）、攝影器材零售及沖印服務業、眼鏡零售業、傢俬零售業、鐘錶零售業、餐飲服務業、旅遊服務業（外遊團）、寵物產品零售及服務業共 19 種行業制訂行業守則。消委會設有機制審視「誠信店」是否有執行一般性的承諾及行業守則。

消委會於 2024 年推出「誠信店」專頁及「澳門誠信店」小程序，消費者可隨時隨地查找「誠信店」經營業務、聯絡資料、所處位置等。

持續加強物價調查保障消費者權益

消委會為保障消費者權益，致力提高物價透明度，持續加強市面物價調查工作。2024 年共進行 16,464 間次的物價調查，公佈 504 份包括超市貨品、10 個專項及 3 個時節食品等的物價調查報告，更不斷優化「澳門物價情報站」的格價功能，推出「優惠情報站」。2024 年「情報站」手機應用程式錄 6,551 次下載量及 255,563 次瀏覽量，消委會網站瀏覽量 138,655 次。

統計暨普查局

統計暨普查局（下稱統計局）是澳門資料統計體系內的其中一個統計編制機關，負責編制人口、社會、經濟和環境方面的統計。

官方統計

根據 10 月 14 日第 62/96/M 號法令的規定，統計編制機關所編制的統計資料視為官方統計。另一個統計編制機關為澳門金融管理局，負責財務、貨幣、匯兌及保險業務方面的資料。

統計局透過調查及行政資料編制一系列的官方統計，為特區政府制訂政策、投資者進行商業決策，以及學術研究提供重要參考。

在各項定期調查中，最值得一提的是每 10 年一次的人口及住屋普查和中期人口統計，以及每 5 年一次的住戶收支調查；按年進行的行業調查，包括建築、工業生產、酒店、飲食、

服務、運輸倉儲及通訊、批發及零售等；按月和按季收集及編制與澳門特區經濟活動有關的資料，包括對外商品貿易、旅遊、會議展覽、零售、價格、就業、不動產交易及建築等；同時，透過綜合整理澳門經濟、社會及公共財政資料，編制反映澳門宏觀經濟的本地生產總值、本地居民總收入、直接投資統計等。

資料發佈

統計局透過新聞稿向傳媒發佈公眾關注的統計數據，亦利用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以統計刊物及統計數據庫形式公佈詳細資料。所有官方統計數據均免費提供，使用者可於統計局網頁及手機應用程式查閱及下載，或以電話、電郵、傳真、線上客戶服務台或親臨統計局文件暨資料傳播中心查詢或索取。

公佈《2023/2024住戶收支調查》結果

統計局於 2024 年 9 月公佈 2023/2024 住戶收支調查總體結果。根據住戶的最新消費模式及結構，更新消費物價指數的一籃子商品及服務項目及其權數，同時修訂消費物價指數的基期，及本地生產總值的私人消費支出計算基礎。統計局根據調查的最新資料，自 2024 年 10 月開始，公佈以 2023 年 7 月至 2024 年 6 月為基期的消費物價指數，更精確地反映物價變動對住戶的影響。

優化網站功能提升公眾服務體驗

統計局持續優化網頁功能，新增「統計概念資料庫」及升級「統計地理資訊系統」的統計資料。「統計概念資料庫」提供統計項目中的專業統計詞彙及解說。使用者可透過統計概念資料庫的搜尋功能輸入關鍵字，系統會顯示相關統計詞彙的詳細解釋，便利使用者理解統計資料內的專業詞彙和涵義。而「統計地理資訊系統」的升級版本透過電子地圖和官方統計數據的聯合應用，在原有的澳門住宅單位及澳門人口資料的基礎上新增飲食店鋪及藥房等場所數目的統計資料。使用者只需選擇關注範圍或統計分區即可查閱所選範圍內不同場所的數目，系統還能以視像化形式展示查詢場所的地理分佈情況。

在「一戶通」新增「政府統計數據」服務

統計局持續推進電子政務發展，在「一戶通」新增「政府統計數據」服務，為市民提供更多一個便捷的途徑查取官方統計數據。「政府統計數據」服務提供三類型的統計資料，包括「主要指標」、「統計刊物」及「統計報表」。用戶可透過服務查閱不同類別的統計數據，並「訂閱」儲存所關心的統計資料，系統會按照已訂閱的項目進行自動更新。用戶也可使用「一戶通」帳號登入統計局網頁內「我的統計」以及手機應用程式，已訂閱資料會自動同步、連通及整合，輕鬆打造個人化統計數據庫。

諮詢組織

經濟發展委員會

根據第 23/2023 號行政法規設立的經濟發展委員會，是澳門特別行政區政府制定經濟發展策略的諮詢組織，尤其就澳門特別行政區經濟適度多元、中小企業發展及新興產業培育等政策方面行使諮詢及建議職能。

委員會由行政長官（由其任主席）、經濟財政司司長、經濟利益團體代表、專業人士、在相關領域公認傑出及具聲望的人士、與委員會職責有關的領域的公共機關及部門代表組成。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

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以下簡稱常設委員會）是根據第 59/97/M 號法令設立，為特區政府在社會勞動政策上的諮詢機關。常設委員會的目的為有利行政當局、僱主及勞工間進行對話與協調，以確保彼等參與政府社會勞動政策的訂定，並參與促進社會發展的活動。

常設委員會由下列人士組成：行政長官（由其主持會議），監督經濟、保安及社會文化領域的各司長，執行委員會的成員，澳門僱主組織代表 3 名（代表必須為該組織的領導人員），澳門勞工組織代表 3 名（代表必須為該組織的領導人員）。

根據法令規定，現時經濟財政司司長獲授權擔任常設委員會主席。

常設委員會每年舉行平常會議兩次，並得在主席或三分之一成員提出時，由主席召開特別會議。

2024 年，社會協調常設委員會全年共召開 15 次會議，包括 4 次全體會議及 11 次執行委員會會議。

活動日期： 2024年
Data da actividade
9.30-12.29

Grande prémio para
o consumo em Macau

全城消費大獎賞

周一至五於全澳商戶單筆

用電子支付滿**50元**可：

✓
Ao pagar o valor não inferior a 50 patacas por cada transacção, através de pagamento móvel, nas lojas de Macau, de 2ª a 6ª feira, pode:

抽取電子優惠

Sortear 3 vezes para ganhar benefícios electrónicos

3次

電子優惠於緊接的周六、日
於全澳可核銷電子優惠的商戶使用

Benefícios electrónicos a serem utilizados nos pontos de venda que podem aceitar os benefícios electrónicos a 2 dias seguintes.

周六、日於全澳可核銷電子優惠的商戶單筆支付滿50元
E, aos Sábados e Domingos, ao pagar efectivamente o valor não inferior a 50 patacas, por cada transacção, nas lojas de Macau que podem desfrutar o benefício electrónico, pode participar automaticamente no Grande Sorteio Anual.

獎金獎品總值

160萬

Prémios valiosos com valor total de 1,6 milhões de patacas

主辦單位
Entidades organizadoras

協辦單位
Entidades coorganizadoras

承辦單位
Entidades colaboradoras

贊助單位
Entidades patrocinadoras

活動專頁
Página exclusiva da actividade

全城消費大獎賞



在政府、商會、承辦機構各方的共同努力下，為期13周的「全城消費大獎賞」大型促消費活動於2024年9月底舉行，參與商戶約2.2萬間，電子優惠總核銷金額約2.27億元，聯動全澳消費逾11億元。受惠商戶遍佈澳門不同行業，零售業約佔60%、餐飲業約31%，服務業及其他行業約9%。活動期間，559間商戶響應同步疊加提供額外消費優惠，齊心合力帶動社區消費。



